

倍杰特国际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的原因，特提醒投资者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关注：

一、宏观政策变动风险

水处理行业系我国环保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经济周期的变化紧密相关，很大程度上受到国民经济运行情况以及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波动的影响。在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国家的宏观政策也会有所调整，该类调整将直接或者间接影响到水处理行业的发展，公司面临一定的经济周期及宏观政策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我国政府对环保行业的重视力度不断加大，各种产业规划方案和经济刺激计划对环保行业的发展产生了积极的引导，水处理行业前景巨大。在这种背景下，行业内公司展开了抢夺市场份额的竞争，尤其众多国外大型水处理公司纷纷进入国内市场，跨国公司凭借其资本和技术方面的优势，介入我国水处理市场，加大了行业的竞争力度。另外，水处理行业产品大多为个性化定制产品，各类用户的需求差异较大，不同用户对于水处理的要求也不一样，导致竞标时的技术方案和价格差异较大，容易引发价格竞争，进而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竞争风险。如果公司不能进一步增强生产、研发和销售能力，未能及时调整战略布局，公司业务及盈利能力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三、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公司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47,440,527.26元、48,226,676.99元和56,157,469.85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4.42%、11.76%和13.35%，占各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40.89%、28.41%和45.30%，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占收入比重较高。尽管公司客户实力普遍较强、信誉良好，但如果未来客户的财务状况出现困难，则公司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重大客户依赖风险

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较高，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分别为96,047,022.16元、104,269,121.60元、98,781,326.03元，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2.74%、61.42%和79.69%。随着公司在维护大客户的前提下逐步加大了对其他客户的开发工作，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呈下降趋势，但目前销售占比仍然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对前五名客户仍然存在一定的依赖性，如果前五大客户对公司服务的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核心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业务的开展对其人力资本的依赖性较高，包括营销、研发、工程等业务链环节都需要核心人员去决策、执行和服务，所以拥有稳定、高素质的专业人才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壮大至关重要。目前行业内优秀人才的争夺较为激烈，如果公司业务流程中的核心人员出现流失，将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带来一定的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权秋红持有公司61.56%的股份，股东张建飞持有公司21.80%的股份，股东卢慧诗持有公司16.64%的股份，且张建飞和卢慧诗与权秋红均为亲属关系，上述三人客观上形成了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因此，报告期及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客观上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绝对控股地位，通过不当行使其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风险。

七、内部控制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但是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和业务的发展，将对公司的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已建立及完善的内控制度被管理层有效执行需要一段时期，并且需要实践检验，在

这个过程中，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存在一定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八、税收优惠变动风险

2011年11月21日，公司取得了北京市科委、财政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4年10月22日，公司取得了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如未来公司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复核，将使公司面临税负提高的风险。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5
释义.....	7
第一节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东情况	13
四、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6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2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4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26
第二节公司业务	28
一、公司业务、产品及服务	28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33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9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53
五、公司商业模式	66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8
第三节公司治理	83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3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4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87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87
五、同业竞争情况	88
六、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9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91

八、近两年及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93
第四节公司财务	95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95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15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15
四、公司两年及一期主要的财务指标.....	143
五、公司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50
六、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58
七、报告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82
八、股东权益情况.....	192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93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6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197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98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199
十四、风险因素.....	210
第五节有关声明	213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3
二、主办券商声明.....	214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15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216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217
第六节附件	218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倍杰特	指	倍杰特国际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倍杰特/有限公司	指	北京倍杰特国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河南倍杰特	指	河南倍杰特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倍杰特	指	山东聊城倍杰特环保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天津倍杰特	指	天津倍杰特中沙水务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百瑞律师	指	北京市百瑞律师事务所
评估师、亚太联华	指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倍杰特国际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倍杰特国际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倍杰特国际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倍杰特国际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
报告期内各期末、近两年及一期期末	指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票公开转让	指	倍杰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

EPC	指	英文 EngineerProcureConstruct 的简称，其中文含义是对一个工程负责进行“设计、采购、施工”，与通常所说的工程总承包含义相似。
BOT	指	英文 Build-Operate-Transfer 的简称，通常直译为“建设-经营-转让”，实质上是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经营的一种方式，以政府和私人机构之间达成协议为前提，由政府向私人机构颁布特许，允许其在一定时期内筹集资金建设某一基础设施并管理和经营该设施及其相应的产品与服务。
DBO	指	英文 Design-Build-Operate 的简称，指承包商设计并建设一个公共设施或基础设施，并且负责运营该设施，满足在工程使用期间公共部门的运作要求。承包商负责设施的维修保养以及更换在合同期内已经超过其使用期的资产，在该合同期满后，资产所有权移交回公共部门。
EP	指	英文 EnvironmentalProtection 的简称，即“环境保护”、“环保”。
BT	指	英文 Biotechnology 的简称，是指人们以现代生命科学为基础，结合其他基础科学的科学原理，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手段，按照预先的设计改造生物体或加工生物原料，为人类生产出所需产品或达到某种目的。
PPP	指	英文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 的缩写简称，即公私合作模式，是公共基础设施中的一种项目融资模式。在该模式下，鼓励私营企业、民营资本与政府进行合作，参与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
结晶盐	指	一种化学物质，即热饱和盐溶液冷却后，以晶体的形式析出的盐。
全离子交换	指	借助于固体离子交换剂中的离子与稀溶液中的离子进行交换，以达到提取或去除溶液中某些离子的目的，是一种属于传质分离过程的单元操作。
苯酚丙酮	指	苯酚和丙酮的合称。其中苯酚是一种具有特殊气味的无色针状晶体，有毒，是生产某些树脂、杀菌剂、防腐剂以及药物（如阿司匹林）的重要原料；丙酮，又名二甲基酮，是最简单的饱和酮，一种无色透明液体，有特殊的辛辣气味。
废碱氧化	指	将废弃的碱性液体进行氧化的过程。

MBR	指	英文 MembraneBio-Reactor 的简称，在污水处理，水资源再利用领域，MBR 又称膜生物反应器，是一种由膜分离单元与生物处理单元相结合的新型水处理技术。采用的膜结构型主要为平板膜和中空纤维膜，按膜孔径可划分为超滤技术。
GTR3/GTR4	指	膜浓缩装置，浓缩来水中的含盐量。
SMBR	指	一体式膜生物反应器，是现代膜分离技术与生物技术有机结合的一种新型废水生物处理技术，将膜组件置于反应器内，通过泵的抽吸得到过滤液，膜表面清洗所需的交错流由空气搅动产生，曝气器设置在膜的正下方，混合液随气流向上流动，在膜表面产生剪切力，以减少膜的污染，是目前在高浓度有机废水处理、中水回用等领域领先的技术。
COD	指	英文 ChemicalOxygenDemand 的简称，即化学需氧量，是以化学方法测量水样中需要被氧化的还原性物质的量。废水、废水处理厂出水和受污染的水中，能被强氧化剂氧化的物质（一般为有机物）的氧当量。在河流污染和工业废水性质的研究以及废水处理厂的运行管理中，它是一个重要的而且能较快测定的有机物污染参数，常以符号 COD 表示。
BAF	指	英文 BiologicalAeratedFilter 的简称，即曝气生物滤池，是一种采用颗粒滤料固定生物膜的好氧或缺氧生物反应器，该工艺集生物接触氧化与悬浮物滤床截留功能于一体，是国际上兴起的污水处理新技术。
SS	指	英文 SuspendedSubstance 的简称，即水质中的悬浮物。是衡量水体水质污染程度的重要指标之一，常用大写字母 C 表示水质中悬浮物含量，计量单位是 mg/L。
活性污泥	指	微生物群体及它们所依附的有机物质和无机物质的总称，可分为好氧活性污泥和厌氧颗粒活性污泥，活性污泥主要用来处理污废水。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可能会存在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的情况，主要系小数点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倍杰特国际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GTInternationalEnvironmentTechnologyCo.,Ltd.

注册资本：110,100,000.00元

实收资本：110,10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权秋红

注册号：1103022753963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年10月12日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间：2015年9月22日

营业期限：2004年10月12日至2054年10月11日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秀水花园甲36号楼

邮编：101100

电话：010-51576320

传真：010-51576008

电子邮箱：bgtwater@126.com

互联网网址：www.bgtwater.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卢慧诗

组织机构代码：76675482-6

所属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N77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大类下的“N7721水污染治理”。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2年11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N77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下的“N7721水污染治理业”。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环保水处理设备的销售、维修；技术检测、环境监测；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专业承包；工程勘察设计；建筑工程项目管理；货物进出口；清洗服务；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专业从事净水处理、锅炉补给水处理、循环水处理、中水回用处理、工业和市政污水处理、凝结水处理、高盐水处理回用及零排放、海水淡化及各类市政与工业废水回用处理、环保设备生产及销售、新型环保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及推广。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份简称、股份代码、挂牌日期

- 1、股份代码：【】
- 2、股份简称：【】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1.00 元/股
- 5、股票总量：110,100,000 股
- 6、挂牌日期：2015 年【】月【】日
- 7、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2015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二）公司股份总额及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时间和数量

1、股份总额：110,100,000 股

2、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时间和数量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无可公开转让的股票。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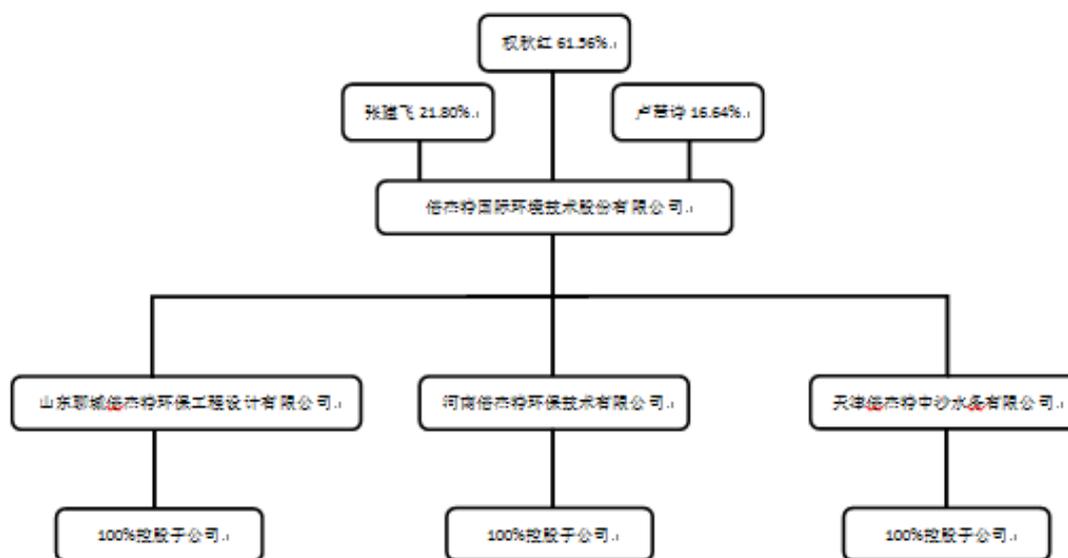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冻结或质押	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权秋红	67,780,000	61.56	否	-
2	张建飞	24,000,000	21.80	否	-
3	卢慧诗	18,320,000	16.64	否	-
合计		110,100,000	100.00	-	-

(三) 股票转让方式

2015年9月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股份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公司决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功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转让。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公司股东权秋红持有公司6,778.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1.56%，为公司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权秋红担任北京倍杰特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实际参与公司经营决策，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实施重大影响，此外，公司控股股东权秋红与自然人股东张建飞系夫妻关系，权秋红与卢慧诗系母女关系，张建飞与卢慧诗系父女关系，上述三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发生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权秋红，女，1970年10月1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8月至1995年12月，在大唐洛阳首阳山发电厂工作；1996年1月至2000年12月，在郑州半岛明远水处理任副总经理港方代表；2001年1月至2004年11月，任郑州大河水处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12月至2015年9月，任北京倍杰特国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倍杰特国际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2、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1) 张建飞，男，1962年6月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8月至1991年4月，任国家海洋局第二海洋研究所水处理中心国家八五攻关骨干；1991年5月至1998年1月，任国家海洋局第二海洋研究所水处理中心国家九五/十五攻关课题组长、副所长；1998年2月至1999年1月，任欧洲膜研究所/荷兰特文特大学高级访问学者；1999年2月至1999年9月，任中外合资杭州西斗门高工/副总工/工程部长；1999年10月至2001年1月，任中外合资杭州西斗门高工/总调度；2001年2月至2006年3月，任美国陶氏化学公司中国及香港区液体分离部首席代表；2006年4月至2015年9月，任北京倍杰特国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09年12月至今，任河南倍杰特

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9月至今，任倍杰特国际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

(2) 卢慧诗，女，1991年10月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7月至今，任郑州金苹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倍杰特国际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3、公司股东中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3名股东，全部为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所指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

4、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发生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权秋红与自然人股东张建飞系夫妻关系，权秋红与卢慧诗系母女关系，张建飞与卢慧诗系父女关系，上述三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未发生变化。

(四)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权秋红	67,780,000	61.56	自然人
2	张建飞	24,000,000	21.80	自然人
3	卢慧诗	18,320,000	16.64	自然人
合计		110,100,000	100.00	

注释：公司上述股东均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相关简历详见本节“公司股东情况”之“(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发生变化情况”。

(五)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权秋红与自然人股东张建飞系夫妻关系，权秋红与卢慧诗系母女关系，张建飞与卢慧诗系父女关系。

四、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2004年10月，有限公司设立

北京倍杰特国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倍杰特或者有限公司”）是由自然人权秋红、张建飞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于2004年10月12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注册号为1103022753963，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住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和街14号B4029室，法定代表人为权秋红。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中第（十三）条内容：投资人以货币形式出资的，应到“设有注册资本（金）入资专户”的银行开立“企业注册资本（金）专用账户”交存货币注册资本（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缴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2004年10月12日，权秋红将出资款700万元存入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指定的北京倍杰特在农行开发区支行设立的入资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220101040008534）；张建飞将出资款300万元存入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指定的北京倍杰特在农行开发区支行设立的入资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220101040008534）。北京倍杰特的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已一次性缴足。

2004年10月1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北京倍杰特设立，并于同日颁发了注册号为110302275396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北京倍杰特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类型
权秋红	700.00	700.00	70.00	货币
张建飞	300.00	300.00	30.00	货币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类型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二) 2009年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9年2月11日，北京倍杰特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原来的1,000.00万元增加到4,000.00万元，由原股东权秋红增加投资3,000.00万元，自然人股东张建飞自愿放弃同比例增资权利；并同意据此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3月13日，北京捷勤丰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汇验海字(2009)第0103号《验资报告》，截止2009年3月13日，有限公司收到股东权秋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0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9年3月1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此次变更后，北京倍杰特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类型
权秋红	3,700.00	3,700.00	92.50	货币
张建飞	300.00	300.00	7.50	货币
合计	4,000.00	4,000.00	100.00	

(三) 2012年7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2年7月12日，北京倍杰特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原来的4,000.00万元增加到6,010.00万元，其中原股东张建飞增加出资1,010.00万元；新增股东卢慧诗增加出资1,000.00万元；并同意据此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7月23日，北京华通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华审验字(2012)第12021号《验资报告》，截止2012年7月23日，有限公司收到

股东张建飞、卢慧诗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1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2年7月2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此次变更后，北京倍杰特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类型
权秋红	3,700.00	3,700.00	61.56	货币
张建飞	1,310.00	1,310.00	21.80	货币
卢慧诗	1,000.00	1,000.00	16.64	货币
合计	6,010.00	6,010.00	100.00	

（四）2013年3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3年3月15日，北京倍杰特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原来的6,010.00万元增加到11,010.00万元，其中股东权秋红以知识产权出资3,078.00万元；股东张建飞以知识产权出资1,090.00万元；股东卢慧诗以知识产权出资832.00万元；并同意据此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3月15日，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上述知识产权增资事项出具东鼎字【2013】第05-36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13年3月15日，公司收到权秋红、张建飞、卢慧诗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0.00万元整。

2013年3月2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此次变更后，北京倍杰特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类型
权秋红	3,700.00	3,700.00	61.56	货币
	3,078.00	3,078.00		知识产权
张建飞	1,310.00	1,310.00	21.80	货币
	1,090.00	1,090.00		知识产权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类型
卢慧诗	1,000.00	1,000.00	16.64	货币
	832.00	832.00		知识产权
合计	11,010.00	11,010.00	100.00	

注释1：2013年3月5日，北京东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权秋红、张建飞、卢慧诗所持有的非专利技术-丙烯酸及酯混合生产废水的厌氧处理系统、一种处理浓水反渗透系统、减压膜蒸馏技术进行评估，并出具东评字【2013】041号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上述知识产权评估值为5,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权秋红的技术评估值为3,078.00万元，张建飞的技术评估值为1,090.00万元，卢慧诗的技术评估值为832.00万元。

2013年3月14日，权秋红、张建飞、卢慧诗与公司签订了《财产转移协议》，同意将经评估的技术所有权转移给公司，同日，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财产转移报告》对上述产权转移进行确认，确认权秋红、张建飞、卢慧诗已将上述知识产权转移给公司。

本次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出资事项均履行了评估、财产转移、验资的手续，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均符合增资时的法律法规及工商登记的相关规定。

注释2：2015年5月28日，北京倍杰特股东做作出决议，同意权秋红以货币资金3,078.00万元、张建飞以货币资金1,090.00万元、卢慧诗以货币资金832.00万元（共计5,000.00万元）替换补正其各自于2013年3月以评估值共计5,000.00万元的非专利技术-丙烯酸及酯混合生产废水的厌氧处理系统、一种处理浓水反渗透系统、减压膜蒸馏技术对有限公司的增资；替换补正该出资后，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仍为11,010.00万元，上述知识产权仍归有限公司所有。**该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系公司主营所需要，仍归公司永久无偿使用。**2015年6月29日，北京倍杰特就上述出资的补正情况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网站自行做了公示。

上述出资置换前，公司已将原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全部冲回，并进行了纳税调整。本次出资置换时，公司股东以与无形资产原值等额的现金对上述无形资产进行了置换。公司在账务处理时，首先对原有知识产权出资进行红字冲销，借：无形资产（红字）、贷：实收资本（红字）；收到货币出资后，借：银行存款、贷：实收资本。

2015年9月7日，亚太出具编号为亚会B验字（2015）091号的《验资报告》，截止2015年6月30日，北京倍杰特已收到权秋红、张建飞、卢慧诗交来的货币资金共计5,000.00万元整。

因此，此次出资方式变更后，北京倍杰特股东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类型
权秋红	6,778.00	6,778.00	61.56	货币
张建飞	2,400.00	2,400.00	21.80	货币
卢慧诗	1,832.00	1,832.00	16.64	货币
合计	11,010.00	11,010.00	100.00	

（五）2015年9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核发了编号为2015000905的《企业名称变更申请核准告知书》，对“（国）变核内字[2015]第1675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予以确认，准予公司名称变更为“倍杰特国际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7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亚会B审字（2015）第502号《审计报告》，截止2015年6月30日，北京倍杰特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66,018,701.86元。

2015年8月18日，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亚评报字【2015】137号《评估报告》，北京倍杰特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8,660.77万元。

2015年8月18日，北京倍杰特召开股东会，全体3名股东共同签署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将北京倍杰特国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

司，由北京倍杰特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股东会召开之日所有登记在册的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北京倍杰特折为股份公司实收股本的总额不高于北京倍杰特的账面净资产额。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经审计的2015年6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共计11,01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记入资本公积金。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各发起人按照其在北京倍杰特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其中，发起人股东权秋红持股6,778.00万股，持股比例61.56%；发起人股东张建飞持股2,400.00万股，持股比例21.80%；发起人股东卢慧诗持股1,832.00万股，持股比例16.64%。

2015年8月18日，北京倍杰特股东权秋红、张建飞、卢惠诗签署《关于北京倍杰特国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倍杰特国际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2015年9月7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亚会B验字（2015）第197号《北京倍杰特国际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该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15年6月30日，倍杰特（筹）已经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北京倍杰特的账面净资产折合的股本11,01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2015年9月7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倍杰特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经审议形成以下决议：同意北京倍杰特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同意股份公司总股本为11,010.00万股并确定各发起人持股份数和持股比例；同意发起人以北京倍杰特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166,018,701.86元按照其在北京倍杰特的出资比例折股持有股份公司股份，账面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55,918,701.86元记入资本公积金。

2015年9月7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倍杰特国际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9月22日，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30200753963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类型
权秋红	6,778.00	61.56	净资产折股
张建飞	2,400.00	21.80	净资产折股
卢慧诗	1,832.00	16.64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1,010.00	100.00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1、权秋红，女，董事长，详见本节“公司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发生变化情况”。

2、张建飞，男，董事、总经理，详见本节“公司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发生变化情况”。

3、卢慧诗，女，董事、董事会秘书，详见本节“公司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发生变化情况”。

4、卞荣琴，女，1981年11月2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4月至2009年9月，任常熟市华能水处理设备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经理；2009年10月至2010年10月，任盐城市金马新型环保建材制造有限公司企划员；2010年11月至2015年9月，任北京倍杰特国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费控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倍杰特国际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5、王立攀，男，1979年7月1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9月至2002年7月，任河南建业外国语中学辅导员；2002年7月至2006年9月，任上海健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区域经理；2006年9月至2015年9月，任北京倍杰特国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倍杰特国际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1、宋惠生，男，1970年4月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3月至2004年10月，任郑州大河科贸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4年10月至2014年12月，任北京倍杰特国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区域经理；2015年1月至2015年9月，任北京倍杰特国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市场部副总；2015年9月至今，任倍杰特国际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张怀超，男，1982年4月2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3月至2006年5月，任河南海峡伟业电子通信有限公司区域经理；2006年5月至2014年12月，任北京倍杰特国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5年1月至2015年9月，任北京倍杰特国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行政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倍杰特国际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3、和少真，女，1977年12月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2月至2007年12月，任河南倍杰特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行政经理；2008年1月至2011年2月，任河南倍杰特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区域经理；2011年3月至2012年4月，任河南倍杰特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2012年5月至2015年9月，任北京倍杰特国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采购部副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倍杰特国际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张建飞，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2015年9月至今，任倍杰特国际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2、卢慧诗，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2015年9月至今，任倍杰特国际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3、郭玉莲，女，1974年6月1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3至2003年12月，任郑州大河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原郑州大河科贸有

限公司) 财务会计; 2004年1月至2009年12月, 任郑州大河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财务副总; 2010年1月至2015年9月, 任北京倍杰特国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财务副总; 2012年3月至今, 任山东聊城倍杰特环保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5年9月至今, 任倍杰特国际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任期三年。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1,695.35	40,988.45	32,894.3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7,214.79	21,227.22	14,767.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7,214.79	21,227.22	14,767.71
每股净资产(元)	1.56	1.93	1.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6	1.44	1.0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37	49.59	53.62
流动比率(倍)	1.43	1.36	1.21
速动比率(倍)	1.23	1.27	1.2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2,396.47	16,975.69	11,607.77
净利润(万元)	1,855.19	3,711.90	1,370.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55.19	3,711.90	1,37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09.68	3,582.53	1,300.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2,109.68	3,582.53	1,300.91

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毛利率（%）	28.91	40.06	29.96
净资产收益率（%）	8.37	22.33	15.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9.52	21.63	14.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85	0.3371	0.12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85	0.3371	0.1245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38	3.55	2.45
存货周转率（次）	2.79	10.1	29.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260.20	-1,045.85	5,271.0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0	-0.09	0.48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负债/总资产
- (3)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股改后总股本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股改后总股本
- (7) 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填列。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挂牌公司

名称：倍杰特国际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权秋红

信息披露负责人：卢慧诗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秀水花园甲36号楼

邮政编码：101100

电话：010-51576008

传真：010-51576320

（二）主办券商

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刘守新

项目小组成员：刘守新、赵新天、李广璞、杜川、陈云鹏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66581780

传真：010-66581686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王子龙

经办注册会计师：马明、魏彩虹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B2）座301室

邮政编码：100044

电话：010-88386966

传真：010-88386116

（四）资产评估事务所

名称：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钧
经办资产评估师：李东峰、郭宏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2门1401
邮政编码：100039
电话：010-88312680
传真：010-88312675

(五)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百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志强
经办律师：高爱国、贺芳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金源时代商务中心B区写字楼6层
邮政编码：100097
电话：010-88862787
传真：010-88862558

(六) 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七)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产品及服务

(一) 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技术推广；环保水处理设备的销售、维修；技术检测、环境监测；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专业承包；工程勘察设计；建筑工程项目管理；货物进出口；清洗服务；投资管理。

公司是集水处理系统设计、设备制造、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于一体的专业化公司，拥有行业内先进的标准化生产基地，生产各种规格与型号的水处理设备及系统，承担各类环保EPC、BOT、DBO和专业运营服务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水处理工程/系统总承包，该项业务具体包括专业从事净水处理、锅炉补给水处理、循环水处理、中水回用处理、工业和市政污水处理、凝结水处理、高盐水处理回用及零排放等。同时生产和销售环保水处理设备及相关辅材。此外，公司承担项目后续运营服务，技术服务，清洗服务等服务。

在持续创新、追求完美的倍杰特精神指引下，公司秉承诚信至上、技术领先、专家服务、模式创新的经营理念，长期致力于为客户在水处理及环境保护和治理方面提供系统而全面的解决方案与服务，大力为客户推广经济实惠的零排放或趋零排放技术。

(二) 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水处理工程/系统总承包、环保设备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

1、公司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如下：

名称	业务介绍
----	------

水处理工程/系统总承包	承担各类环保 EP、EPC、BOT、BT、DBO、PPP 工程；有净水处理、锅炉补给水、凝结水、中水回用、污水、高盐水、高难度废水等水处理系统的设计、加工、供货、安装、调试等交钥匙服务。
设备加工成套；设备、备件、药剂、滤芯、膜等商品销售	超滤装置、反渗透装置、浓缩装置、加药装置、容器等水处理设备及配套设备的加工和销售；各类设备的配件、滤芯、药剂、膜等备品备件、耗材的销售。
运营服务	各类水处理系统的保运、维护
技术服务	设计服务、研发服务、现场技术指导、问题诊断并提供解决方案
清洗服务	膜在线、离线清洗

其中，水处理工程/系统总承包业务又分为净水系统、锅炉补给水系统、凝结水系统、中水回用系统、工业和市政污水处理系统、高盐水处理系统以及高难度废水处理系统等细分领域，具体如下：

系统名称	系统图片	说明
净水系统		工厂使用地表来水，需要进行初步处理，一般为混凝沉淀等，处理后供给各个工艺单元。
锅炉补给水系统		一般来水为净水系统，经过全离子交换/膜法+离子交换/全膜法处理，达到锅炉进水要求。
凝结水系统		一般分为工艺冷凝液和透平冷凝液，是工厂中节能降耗、提高水的利用率的一种方法。

系统名称	系统图片	说明
中水回用系统		一般为工厂污水处理场处理后的达标排放水或市政污水厂处理后的达标排放水，经过该系统回用至工厂工艺用水系统中。
工业和市政污水处理系统		收集城市雨水、污水，经处理达标排放水。
高盐水处理系统		处理含盐量高的污废水，尽可能的回收水利用，最终出来结晶盐。
高难度废水处理系统		苯酚丙酮装置以及废碱氧化后两部分高盐度生产废水，该废水具有很高的盐份，并且有机物浓度较高且对生化处理装置的微生物具有抑制和毒害作用。是一种较难处理的化工生产废水。

2、公司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说明
------	------	------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说明
超滤装置		<p>水处理系统中通常位于反渗透装置前面，保护反渗透装置不收来水波动。</p>
反渗透装置		<p>物理方法脱出来水中的离子，一般脱除率为 98%。</p>
膜浓缩装置		<p>GTR3/GTR4 核心部件，浓缩来水中的含盐量。</p>
加药装置		<p>各类加药系统；系统中需要根据来水水质情况添加相应的药剂去除相应的影响后续工艺的成分。</p>
容器		<p>各类过滤器（多介质、砂滤、高效过滤、大流量过滤、除铁过滤、精密过滤、活性炭过滤等）、离子交换器（阳床、阴床、混床、钠床、双室床等）、储罐、计量箱、除碳器、捕捉器、喷射器、酸雾吸收器等。</p>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说明
清洗系统		可以给客户提供离线清洗服务，目前国内最大离线清洗基地。
高密度澄清池		功能降低进水浊度，通过投加药剂降低水中硬度的含量。
高强度膜池		去除浊度及部分大分子 COD
纯碱加药系统		高密池加药系统，去除来水中的硬度、悬浮物、降浊等。
V 型滤池		截留进水中可能存在的细小砂砾，保护膜装置安全运行，避免膜元件被大颗粒物堵塞或者被划伤损坏，从而提高膜的使用寿命。
臭氧		去除水中部分 COD、色度，改善 B/C 的比值，为后续的生化部分创造条件。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说明
BAF		利用反应器内填料上生长在生物膜中的微生物的氧化分解作用、填料及生物膜的吸附截留作用和沿水流方向形成的食物链分级捕食作用以及生物膜内部微环境和厌氧段的反硝化作用分解水中的COD、氨氮、及TP，同时去除部分SS。
曝气		增加水中的氧气含量，为微生物提供合适的生活环境，然后分解水中的有机物。
MBR		A池+O池+膜池为完整的MBR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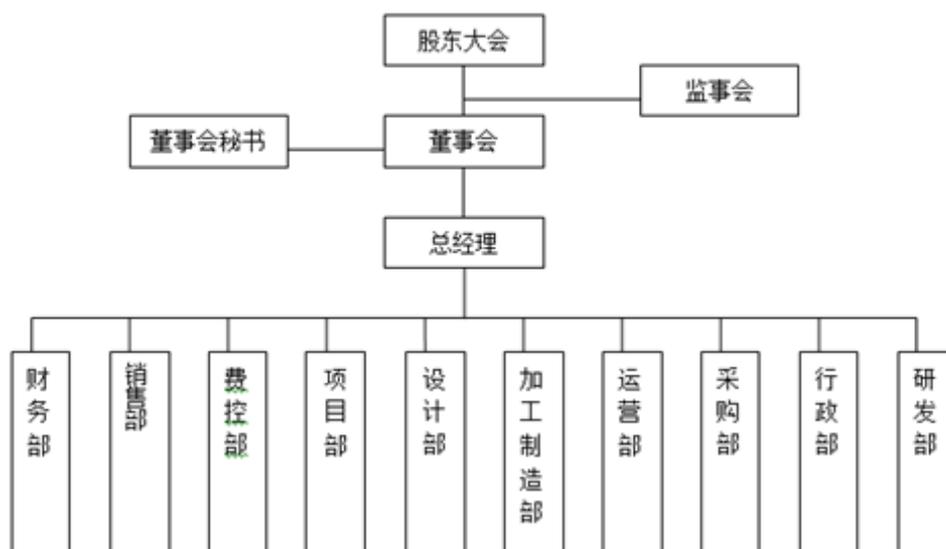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河南倍杰特，涉及环保设备的生产加工，其环保水处理单元设备设计与制造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项目产生的废水经中和池、隔油池处理、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噪声经建筑隔声、基础减震，固体废物处置等各项措施和指标均符合环保要求，2014年3月5日通过了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目前公司正在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

另外，根据河南倍杰特出具的证明文件，河南倍杰特为清洗服务采购的原材料和根据自行研发的配方配置的用于水处理的清洗药剂不属于危和险化学品，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还根据原材料的化学特性、使用条件、使用量和配比要求，制定了安全管理规定和操作规程，确保各项流程科学、规范、安全。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部门	主要职责
行政部	公司综合事务管理部门，为整个企业的运转提供资源支持和后勤保障，具体体现在以下五个方面，包括参谋职能、沟通协调、行政事务处理、后勤保障、监督控制。
销售部	制定公司市场战略，负责市场信息收集、整理、分析反馈，掌握市场动态；积极适时、合理有效地开发新的业务市场；负责制定销售管理制度；积极开展市场调查、分析和预测；负责市场销售计划和销售预算的制定；销售队伍的建设和管理，客户拜访，维护客户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满意度和忠诚度，产品推荐及市场营销工作，负责实现销售和业绩考评；各类项目的承接、组织招投标、合同签订和款项回收；完成公司下达的年度考核指标等；市场开发与管理工作，树立公司品牌形象。

项目部	全面履行工程承包合同，积极合理调配各施工要素，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计划、进度、工期、成本（消耗）、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负总责，确保项目管理目标的实现。
加工制造部	负责生产、设备、安全、环保等制度拟订、检查、监督、控制及执行；负责编制年、季、月度作业、设备维修计划及时组织实施、检查、协调、考核；负责按照生产计划制定生产作业计划，控制生产进度，确保按时交货等；负责进出材料的质量检测和控制。包括对原料，半成品，成品的检测等。
研发部	新工艺研发管理；根据公司开发方向，进行相关技术资料准备和考察与交流，确定开发思路和总体目标的讨论形成工艺大致路线和核心，提交董事长和总经理审核批准，启动项目研发流程；负责公司现有产品和技术的调研、论证、更新、设计工作；组织实施研发规划；制定产品更新的研发规范、推行并优化研发管理体系；组建公司的技术平台、评估研发平台投资；研发部门的团队建设、岗位定义、岗位职责要求、员工考核、资源调度等。
财务部	公司财务管理及核算、税务管理、仓库的监督管理等。
采购部	保证供应，按时、按量、按质为公司各部门、各项目提供物资材料；降低成本，降低采供价格、物流成本、储备资金等。
费控部	控制前期项目成本核算、报价；中期项目执行费用的监控；后期项目结算、公司节约、损失的核算等。
设计部	前期配合项目投标；中期根据客户和项目要求，设计产品和水处理系统，任务书编制、组织成果评审等工作；后期项目调试服务等。
运营部	托管运行项目的管理，保证运营项目的正常运转，操作人员的培训和培养等。

（二）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公司的业务主要分为水处理工程/系统总承包、商品销售、运营服务、技术服务、清洗服务五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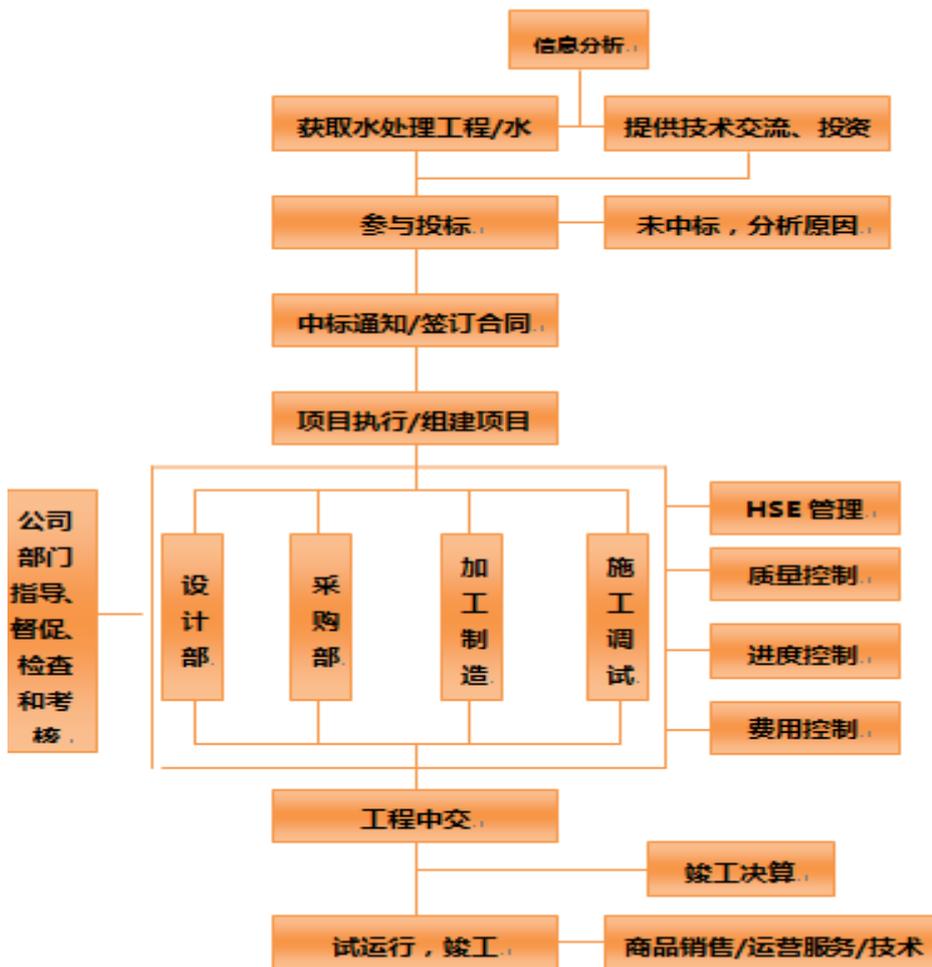
公司根据业务内容的不同，业务流程也有所区别，具体细分流程如下：

1、水处理工程/系统总承包

公司销售部获取项目信息/投标信息后，由设计部根据信息提供技术交流/配合标书制作，费控部提供投资估算/项目预算和报价。未中标项目，各部门一起分析原因；中标准备合同签订并经律师审核。项目执行阶段，成立项目部，项目部由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管理组成。由设计部进行深化设计，采购文件由费控部审核，采购部根据审核后文件进行招标/询比价签订合同。原材料入库经过检验后加工车间领用，开始制造，成套设备加工完成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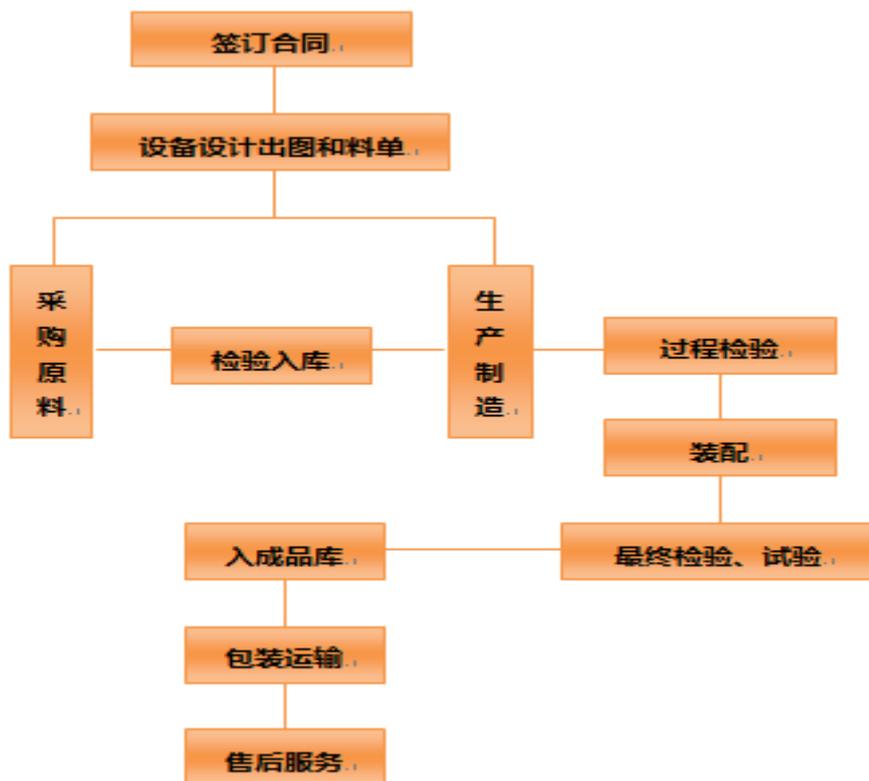
办理入库手续。所有设备出库发到现场仓库，现场根据项目进度领用出库、施工。上述各职能部门互相配合，最终完成工程的交付，并办理工程结算手续。在项目的后续运营过程中，参与项目的备件销售、运营维护、技术支持等业务。

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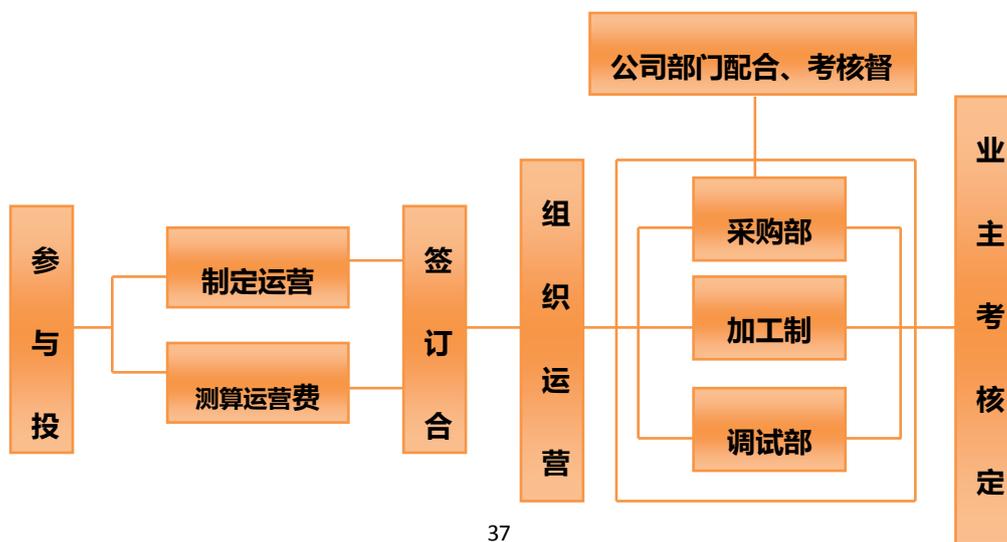
2、商品销售

公司销售部获取项目信息/投标信息后，由设计部根据信息提供技术交流/配合标书制作，费控部提供投资估算/项目预算和报价，经律师审核后与客户签订合同。采购部门根据预算进行采购，加工制造部组织生产等，具体流程如下：



3、运营服务

公司销售部获取项目信息/投标信息后，由运营部根据信息提供技术交流/配合标书制作，费控部提供投资估算/项目预算和报价。经律师审核后与客户签订合同。公司组建运营团队，为项目运营服务做准备，项目运营期间定期与客户进行沟通，并办理结算，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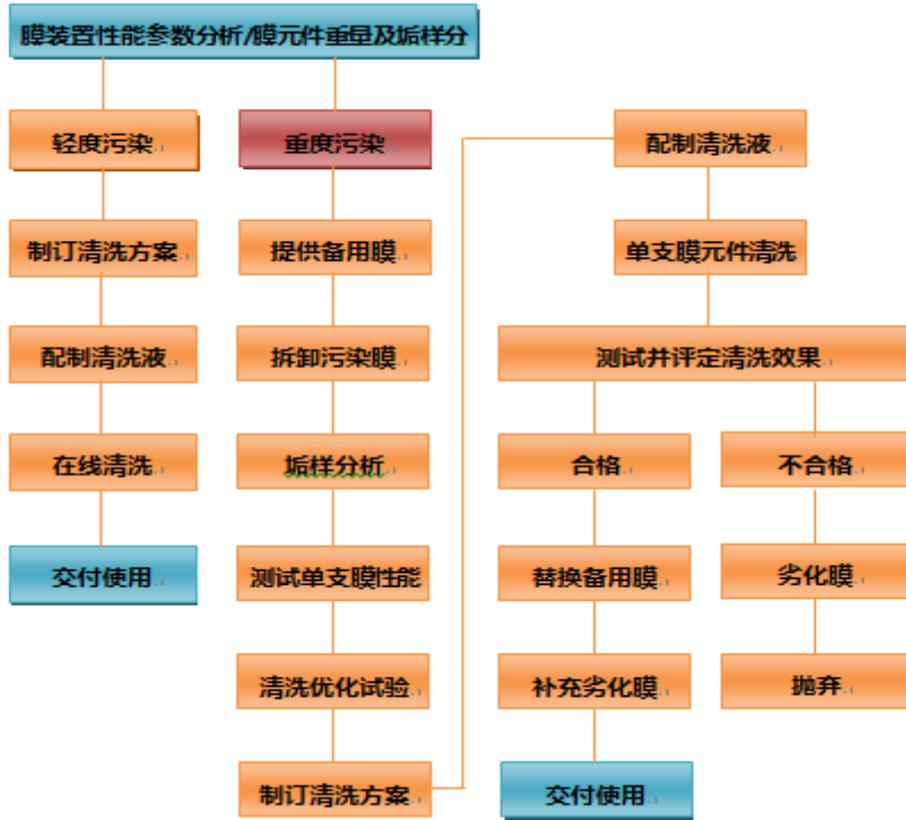
4、技术服务

公司在与客户沟通基础上，经律师审核协议后，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制定技术服务方案，具体流程如下：



5、清洗服务

对于工程承包项目，公司一般是提供质保期内的相应技术服务，主要为清洗服务。清洗服务流程是在对膜装置性能参数进行分析或者对膜元件重量及垢样分析后，确定膜是轻度污染还是重度污染，采取的清洗方案和清洗过程。具体流程如下：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产品服务所涉及的核心要素

公司拥有行业内先进的标准化生产基地，生产各种规格与型号的水处理设备及其系统，承担各类环保 EPC、BOT、DBO 和相关专业运营服务项目。公司设立了三个研发团队，拥有 2 项发明专利、18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不断更新完善现有产品、研发创新新工艺、新产品、新领域，为公司产品技术检测、技术改进、技术分析、技术创新，为客户提供更好的产品等提供支持。

公司在传统的过滤、膜处理、离子交换处理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在工业高难度废水、高盐水及零排放的领域建立了多条成熟工艺并拥有众多业绩。公司的主要技术如下：

1、高盐复杂废水零排放技术

高盐复杂废水零排放技术主要包括预处理系统、回用与减量化系统、零排放系统。该技术可将反渗透浓水或类似高盐复杂废水回收 95% 以上重新利用，只留 5% 左右的高浓盐水进入蒸发结晶，或进入自然蒸发塘，充分循环利用水资源，降低高盐复杂废水的回用与零排版的成本。

主要工艺流程为：高效沉淀池→浸没式微滤膜→中间水箱→增压泵→保安过滤器→中压反渗透装置→高压反渗透装置→超高压反渗透装置。高盐复杂废水进行均质和均量处理，然后依次加药进行混凝处理，混凝处理后的混合液进入滤池用浸没式微滤膜沉降过滤，上清液进入反渗透处理工序，反渗透处理采用三级 RO 处理，先用中压膜元件脱盐浓缩，然后再用高压膜元件进一步脱盐浓缩；再用超高压膜元件进一步脱盐浓缩；反渗透处理得到的纯水进入回用水箱利用，浓缩盐水进一步浓缩盐水经结晶处理或放到蒸发塘雾化蒸发处理。

2、高含盐废水零排放分质盐技术

高含盐废水零排放分质盐技术是公司根据数十年水处理经验，自行研究开发的一套特色的模块化技术。

主要工艺流程为：高盐水调节池→预处理软化→有机物过滤→特种离子膜浓缩（GTR）→MVR 硝结晶器（分离得到芒硝经干燥及计量、包装）→十水硝结晶器（分离得到十水硝返回硝结晶器热融得到芒硝）→MVR 盐结晶器（分离得到盐经干燥及计量、包装）。高含盐废水零排放分质盐技术，利用特种离子膜装置（GTR）把含盐废水浓缩至 18% 以上，高盐废水经预处理加入加碱，使水中含有的钙离子生成碳酸钙、氢氧化镁等沉淀去除，含不易沉淀悬浮物的废水再经过过滤进行去除，处理后水再进入特种离子膜装置浓缩达到深度减量化，得到含盐量达到 18% 以上的处理水，再进入 MVR 蒸发结晶装置得硝结晶器和盐结晶器等进行芒硝和盐结晶分别分离，得到高品质的硫酸钠和氯化钠分质盐，经干燥、计量、包装后自用和外销，实现高含盐废水零排放和盐的回收再利用。

3、蒸发塘雾化蒸发技术

该项技术的核心设备为蒸发塘雾化设备，该项设备主要用于蒸发晾晒塘上，起到加强蒸发的作用，该设备体积小、可移动、安装便捷、使用简单，可增强蒸发效果 14~30 倍，蒸发同样的废水所需蒸发塘面积可降低到原来的 1/10。

主要工艺流程为：将该设备安装在撬装小车上的圆筒形壳体，圆筒形壳体内固定着一个轴流风机，圆筒形壳体的一端设有一个布水圈，布水圈的内侧均匀开有斜孔，斜孔轴线与布水圈轴线呈一定角度，每个斜孔安装一个嘴口向前的雾化喷嘴，布水圈通过进水软管、Y 型过滤器与增压泵相连接，从而达到提高蒸发塘蒸发效率的功能。

4、反渗透浓水处理技术

该项技术主要包括反渗透浓水收集箱及浓水反渗透提升泵、反渗透浓水保安过滤器等装置等设备。反渗透浓水被收集后经过水处理系统浓水反渗透后，将反渗透浓水重新进行脱盐处理，合格产水收集利用，不合格浓水排放，较大提高整个系统回收率，浓水反渗透回收率可以达到 50%-70%，大大降低水资源的浪费。

主要工艺流程为：反渗透浓水收集箱通过浓水反渗透提升泵与反渗透浓水保安过滤器相连，浓水反渗透提升泵与反渗透浓水保安过滤器相连的管道上依次设有水处理装置，反渗透浓水保安过滤器经反渗透浓水变频高压泵与第一段反渗透膜组件相连，第一段反渗透膜组件经浓水反渗透增压泵与第二段反渗透膜组件相连，第一段反渗透膜组件的反渗透产水管道和第二段反渗透膜组件的反渗透产水管道汇合后分别与水处理装置和用水点连接，从而达到提高整个系统回收率的功能。

5、含苯废水的处理技术

该项技术主要包括依次连接的预处理单元、臭氧氧化单元、生化处理单元和双膜深度处理单元等设备。通过各处理单元的组合，在来水进入 RO 膜前，来水中带有苯环的 COD_{Cr} 去除率可达 80% 以上，SS 去除率在 90% 左右，

氨氮脱除率在 85% 以上，对双膜系统来讲，清洗周期增加 2-3 倍，膜寿命增加 1-2 年。

主要工艺流程为：预处理单元内的均质罐通过高密度澄清池连接砂滤池；臭氧氧化单元包括臭氧接触池、臭氧接触池与臭氧发生装置相连，臭氧接触池上设有尾气破坏器；生化处理单元包括臭氧缓冲池，曝气生物滤池和移动床生物膜反应器分别与臭氧缓冲池相连；双膜深度处理单元包括保安滤器、超滤装置和反渗透装置，达到提高氨氮脱除率，延长膜寿命的功能。

6、城市中水回用技术

该项技术主要以污水处理厂出水为对象，处理后污水回用，做为工业用水。

主要工艺流程为：高密度澄清池→V 型滤池过滤→臭氧→膜生物反应器→超滤→反渗透，处理后水进入化学系统水源和锅炉给水系统。城市污水处理后出水色度高、盐度较大、COD 高，且水质波动较为频繁，为中水回用带来较大的技术难度。本技术工艺采用的技术方法和路线是通过两段过滤预处理以脱除废水中的悬浮物和高分子微生物；再通过臭氧氧化脱色并提高废水的可生物降解性；借助膜生物反应过程，将废水中的 COD 进一步降低到，达到双膜法长期运行的进水水质要求；最终采用双膜法实现中水脱盐，以最终实现污水回用及达标排放一体化成套技术。

7、丙烯酸及酶混合生产废水处理技术

该项技术主要设备包括罐体设备，该罐体内自下而上分为布水区、反应区、沉淀区共三个主功能区。

主要工艺流程为：在反应区的上部气液固分离装置，气液固分离装置一侧上设有与其相连的气液分离室，气液分离室分别与气体收集装置和外排水收集系统相连，所述罐体外侧设有与布水区相连通的进液系统，反应区中气液固分离装置下部设有回流液收集系统，回流液收集系统与进液系统连通，从而达到厌氧处理的功能。

8、一体化微滤除硬技术

该项技术包括依次连接的化学反应池、混凝反应池、絮凝反应池、微滤沉淀池。

主要工艺流程为：化学反应池、混凝反应池、絮凝反应池、微滤沉淀池通过溢流相通，化学反应池上设有除硬药剂添加装置，微滤沉淀池内上部安装有微滤膜组件，微滤膜组件出水管道与产水泵相连，微滤膜组件底部装有曝气刷洗装置，曝气管道与鼓风机相连，从而达到除硬的功能。

9、含盐含酚废水与低盐度废水回用技术

该项技术将含盐含酚生产废水与低盐度生产废水按照一定的比例，在调配池进行混合调配，使其满足系统进水要求。

主要工艺流程为：调节池→提升泵→SMBR→臭氧→活性炭。调配水箱设提升泵，将污水提升至 SMBR 反应器，SMBR 反应器采用间歇进水、间歇排水的运行模式。SMBR 反应器设置回流泵，保证膜分离室污泥回到 SBR 室，保证系统污泥浓度。出水连续流入活性炭吸附池，活性炭通过自动投加装置进入吸附池，池内设机械搅拌装置，使活性炭充分与废水混合；吸附后的活性炭通过二沉池进行分离。部分活性炭回到吸附池再利用，另一部分排出系统脱水作为固废处理。

10、脱硫废水零排放技术

该项技术系公司基于数十年水处理经验而自行开发的一套脱硫废水零排放工艺技术，可实现废水零排放的效果。

主要工艺流程为：调节池→反应池→管式微滤浓缩池→管式微滤装置→弱酸床/螯合树脂→纳滤→电驱动膜→浓盐水分质结晶。脱硫废水通过泵输送进入来水调节池，与此同时加入一定量药剂调节废水 pH，使重金属离子和大部分钙镁离子生成沉淀，并去除铅汞等重金属离子。通过调节池处理后的废水自流进入反应池，同时加入一定量氢氧化钠和活性炭，氢氧化钠的作用是精细调节废水 pH，控制钙镁离子的去除率，加入活性炭的目的是去除 COD。

经过反应池处理后的废水自流进入浓缩池，通过泵输送到管式微滤装置中，经过管式微滤装置处理得到的浓水回流至浓缩池，当浓缩池的污泥量达到一定量时，进行间歇性排泥处理。产水进入产水箱并通过泵输送到弱酸床/螯合树脂罐中进行深度软化。经过深度软化的废水进入纳滤装置，对一价阴离子和二价阴离子进行分质处理，然后进入电驱动膜装置进行深度浓缩。最终进入分质蒸发结晶装置，实现水零排放。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

1、专利技术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专利技术 20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8 项，主要专利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期限
1	高盐复杂废水回用与零排放集成设备及工艺	发明专利	北京倍杰特	ZL201310298389.8	2013-07-20	2014-11-05	20 年
2	高盐复杂废水回用与零排放集成设备	实用新型	北京倍杰特	ZL201320423220.6	2013-07-16	2014-01-01	10 年
3	检测反渗透膜壳内部产水质量异常的工具	实用新型	北京倍杰特	ZL201020518910.6	2010-09-03	2011-03-30	10 年
4	力矩式反渗透系统膜壳端板拆卸工具	实用新型	北京倍杰特	ZL201020518939.4	2010-09-03	2011-03-30	10 年
5	树脂除油设备用前置过滤器	实用新型	北京倍杰特	ZL201020516139.9	2010-09-03	2011-03-30	10 年
6	水泵自动引水器	实用新型	北京倍杰特	ZL201020533515.5	2010-09-18	2011-03-30	10 年
7	水处理系统浓水反渗透	实用新型	北京倍杰特	ZL201020534537.3	2010-09-18	2011-05-11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期限
	装置						
8	一体化微滤除硬设备	实用新型	北京倍杰特	ZL201320422722.7	2013-07-16	2013-12-18	10年
9	一种丙烯酸及酯混合生产废水的厌氧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北京倍杰特	ZL201220405424.2	2012-08-15	2013-03-06	10年
10	一种防止过滤器垫层乱层的新型装置	实用新型	北京倍杰特	ZL201020533496.6	2010-09-18	2011-05-11	10年
11	一种螺旋膜组件用原水隔离件、含该隔离件的膜组件及反渗透膜装置	实用新型	北京倍杰特	ZL201320422742.4	2013-07-16	2014-04-02	10年
12	一种提高蒸发塘蒸发效率的雾化蒸发设备	实用新型	北京倍杰特	ZL201320422729.9	2013-07-16	2014-01-15	10年
13	一种含铝废水杂质脱除及碱回用的工艺	发明专利	山东倍杰特	ZL201010513525.7	2010-10-21	2012-07-04	20年
14	一种高效管道拔孔设备	实用新型	山东倍杰特	ZL201020614511.X	2010-11-29	2011-06-15	10年
15	一种含铝废水杂质脱除及碱回用的装置	实用新型	山东倍杰特	ZL201020569619.1	2010-10-21	2011-06-15	10年
16	立式双室过滤器	实用新型	山东倍杰特	ZL201020530636.4	2010-09-15	2011-04-13	10年
17	反渗透系统串并联混床装置	实用新型	河南倍杰特	ZL201020532877.2	2010-09-17	2011-03-30	10年
18	反渗透压力容器端板拆卸工具	实用新型	河南倍杰特	ZL201020510939.X	2010-08-31	2011-03-30	10年
19	一种废水氧	实用	河南倍	ZL201220	2012-10-19	2013-03-27	10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期限
	生化处理系统	新型	杰特	540698.2			
20	一种含苯废水的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河南倍杰特	ZL201220540696.3	2012-10-19	2013-03-27	10年

2、商标权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共有商标权6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申请号	国际分类号	有效期限	商品/服务列表	申请人
1		4506126	1	2008.8.14-2018.8.13	絮凝剂、水净化化学品、工业用软化剂、硫化加速剂、水软化剂、过滤材料（化学制剂）、催化剂、防水锈剂、工业用化学品	北京倍杰特
2		4506129	5	2008.8.14-2018.8.13	化学药物制剂、杀菌剂、空气净化制剂、净化剂、漂白粉（消毒）、污物消毒剂、除锈剂、消灭有害动物制剂、灭干朽真菌制剂、消灭有害植物制剂	北京倍杰特
3		4506130	7	2007.11.14-2017.11.13	石油化工设备、引擎锅炉给水设备、锅炉管道（机器部件）、锅炉给水调节器、电站锅炉及其辅助设备、水力动力设备、气体液化设备（氮液化设备、氢液化设备）制氧、制氧设备、气体分离设备、给水除气设备	北京倍杰特
4		4864628	11	2008.8.14-2018.8.13	水净化装置、水过滤器、水软化器、水净化设备和机器、污物净化装置、水软化设备和装置、消毒设备、软水过滤器、海水淡化装置、污水处理设备	北京倍杰特

5		450612 7	40	2008.8.2 8-2018.8. 27	材料硫化处理、精炼、净化有害材料、废物和可再回收材料的分类(变形)、空气净化、水净化、能源生产、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燃料加工	北京倍杰特
6		450612 8	42	2008.8.2 8-2018.8. 27	技术研究、环境保护咨询、技术项目咨询、工程、化学分析、化学服务、化学研究、生物学研究、造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工业品外观设计	北京倍杰特

3、域名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使用期限至
1	bgtwater.com	2018年1月24日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止本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发证时间	发证机关	编号	有效期至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08年8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1114960783	长期
2	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HSE)(北京倍杰特)	2012年8月8日	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016ZB15H SEL131R1S	2018年8月3日
3	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HSE)(北京倍杰特)	2012年8月8日	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016ZB15H SEL130R1S	2018年8月3日
4	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HSE)(山东倍杰特)	2012年8月8日	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016ZB15H SEL130R1S -1	2018年8月3日

5	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HSE）（山东倍杰特）	2012年8月8日	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016ZB15H SEL131R1S -1	2018年8月3日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认证（北京倍杰特、山东倍杰特、河南倍杰特）	2011年10月19日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	11414Q220 29R1M	2017年9月4日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认证（山东倍杰特）	2011年10月19日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	11414Q220 29R1M-1	2017年9月4日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认证（河南倍杰特）	2011年10月19日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	11414Q220 29R1M-2	2017年9月4日
8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4年10月22日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GF2014110 00479	三年（至2017年10月21日）
9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甲级（山东）	2014年11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13701153 9	2019年11月6日

根据2014年1月27日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印发的《河南省排污许可证分级管理办法》（豫环文〔2014〕14号）、2015年7月1日起实施的《河南省排污许可证分级管理办法》（豫环文〔2015〕124号），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办理排污许可证。因河南倍杰特均未列入2014年度、2015年度河南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及郑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因此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四）公司主要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

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机器设备及运输设备等。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	49,570,856.58	2,394,264.79	47,176,591.79	95.82%

专用设备	6,779,611.43	1,266,922.45	5,512,688.98	82.42%
办公及电子设备	3,383,728.67	1,637,683.87	1,746,044.80	54.90%
运输设备	6,018,400.59	4,389,300.19	1,629,100.40	27.43%
合计	65,752,597.27	9,688,171.30	56,064,425.97	86.25%

1、公司及子公司房产情况

序号	证书编号	房屋/土地座落地	产权归属	建筑面积(平方米)	取得方式	规划用途	登记日期
1	X京开字第023348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侧3号1幢16层1单元1423	北京倍杰特	34.12	外购	职工宿舍	2013年8月12日
2	X京兴字第178154号	大兴区鹿华路2号院5号楼4层3单元501	北京倍杰特	123.52	外购	职工宿舍	2014年12月17日
3	郑字第1401310882号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五路167号生产调度楼	河南倍杰特	5580.55	自建	办公	2014年12月16日
4	郑字第1401310875号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五路167号倒班宿舍楼	河南倍杰特	4373.26	自建	办公	2014年12月16日
5	郑字第1401310872号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五路167号门卫房	河南倍杰特	23.19	自建	办公	2014年12月16日
6	郑字第1401310879号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五路167号1号厂房	河南倍杰特	4116.17	自建	办公	2014年12月16日
7	郑字第1401310878号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五路167号2号厂房	河南倍杰特	4116.17	自建	办公	2014年12月16日

2、公司及子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证书编号	房屋/土地座	产权归属	建筑面积	取得方式	规划用途	登记日期
----	------	--------	------	------	------	------	------

		落地		(平方米)			
1	郑国用(2014)第 XQ1068 号	一零七辅路西、南三环北	河南倍杰特	8721.328	出让	工业	2014年3月17日
2	郑国用(2010)第 0549 号	一零七国道西、经南五路南	河南倍杰特	25246.10	出让	工业	2010年12月27日

3、公司及子公司车辆所有权

序号	品牌	型号	车号	发证日期
1	沃尔沃	YVICT595	京 N33G57	2012.6
2	路虎揽胜	SALSN2E4	京 P7T536	2010.4
3	奔驰	WDBTK54G	京 GVV839	2007.11
4	奥迪	FV7281CVTG	京 N32D50	2013.3
5	沃尔沃	VCC6464C06	京 Q6GT09	2015.4

(五) 员工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在册员工共计203人，全部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其中北京倍杰特69人；河南倍杰特75人；山东倍杰特59人。公司全员缴纳社保与公积金。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岗位	人数	占比
行政管理人员	6	2.96%
财务人员	10	4.92%
技术人员	38	18.72%
销售人员	25	12.32%
生产业务人员	124	61.08%
合计	203	100.00%

2、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研究生及以上	16	7.88%
本科	33	16.26%
专科	111	54.68%
高中（含职业高中）及以下	43	21.18%
合计	203	100.00%

3、按年龄段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20岁及以下	2	0.99%
20-30岁	101	49.75%
31-40岁	64	31.53%
41-50岁	29	14.29%
51岁以上	7	3.45%
合计	203	100.00%

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1）李艳霞，女，1976年8月出生，2000年7月至2001年9月，任中原通信电控箱设计师；2001年9月至2015年9月，任北京倍杰特国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设计师；2015年9月至今，任倍杰特国际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师。

（2）刘勇锋，男，1980年1月出生，2002年9月至2004年3月，任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车间班长；2004年3月至2004年12月，任郑州大河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实习生；2005年1月至2009年6月，任北京倍杰特国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区域销售经理；2009年7月至2012年7月，任北京倍杰特国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中石化行业销售经理；2012年7月至2013年5月，任北京倍杰特国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设计部经理；2013年5月至2014年12月，任北京倍杰特国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技术商务部经理；2014年12

至 2015 年 9 月，任北京倍杰特国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倍杰特国际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 田瑞昌，男，1967 年 11 月出生，1988 年 7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河南安阳热电厂总工程师；2005 年 9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河南郑州发祥电力集团五龙电力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9 年 5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项目部副总经理；2012 年 6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北京倍杰特国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倍杰特国际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 张普寨，男，1975 年 10 月出生，1995 年 3 至 1999 年 12 月，任洛阳市吉利建筑公司项目经理；2000 年 4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洛阳炼化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9 年 6 月至 2010 年 3 月，自由职业；2010 年 8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北京倍杰特国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倍杰特国际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总经理。

(5) 周辉，男，1984 年 5 月出生，2003 年 6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北京倍杰特国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设计师；2015 年 9 月至今，任倍杰特国际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师。

(6) 张建飞，男，1962 年 6 月出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发生变化情况”。2015 年 9 月至今，任倍杰特国际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

5、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建飞	总经理	24,000,000.00	21.80
总计		24,000,000.00	21.80

相关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为客户提供水处理工程/系统总承包、运营服务及设备销售。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38%、99.16%、99.3%，主营业务突出。

单位：元

2015年1-6月			
项目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	水处理工程/系统总承包	102,526,112.09	82.71
	运营服务	5,918,276.41	4.77
	商品销售	13,893,472.18	11.21
	技术服务	754,716.99	0.61
小计		123,092,577.67	99.30
其他业务	清洗服务	872,080.00	0.70
小计		872,080.00	0.70
合计		123,964,657.67	100.00
2014年度			
项目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	水处理工程/系统总承包	128,114,530.09	75.47
	运营服务	6,569,255.95	3.87
	商品销售	32,458,424.22	19.12
	技术服务	1,190,283.02	0.70
小计		168,332,493.28	99.16
其他	清洗服务	1,424,420.00	0.84

业务			
	小计	1,424,420.00	0.84
	合计	169,756,913.28	100.00
2013 年度			
	项目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主营业务	水处理工程/系统总承包	81,275,631.64	70.02
	运营服务	2,808,836.46	2.42
	商品销售	28,231,312.66	24.32
	技术服务	3,042,452.84	2.62
	小计	115,358,233.60	99.38
其他业务	清洗服务	719,450.00	0.62
	小计	719,450.00	0.62
	合计	116,077,683.60	100.00

2、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公司主要从事水处理工程/系统总承包，水处理设备的生产与销售，同时也承接水处理托管运营、技术服务、清洗服务项目等。报告期内，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水处理工程/系统总承包收入占比分别为70.45%、76.11%、83.29%；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运营服务收入占比分别为2.43%、3.90%、4.81%；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公司商品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24.47%、19.28%、11.29%；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公司技术服务收入占比分别为2.64%、0.71%、0.61%。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如下：

序号	项目	2015年1-6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1	水处理工程/系统总承包	102,526,112.09	72,852,360.70	29,673,751.39	83.29	28.94

2	运营服务	5,918,276.41	3,687,377.10	2,230,899.31	4.81	37.70
3	商品销售	13,893,472.18	10,708,265.86	3,185,206.32	11.29	22.93
4	技术服务	754,716.99	369,811.00	384,905.99	0.61	51.00
	合计	123,092,577.67	87,617,814.66	35,474,763.01	100.00%	28.82
序号	项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1	水处理工程/系统总承包	128,114,530.09	81,291,699.16	46,822,830.93	76.11	36.55
2	运营服务	6,569,255.95	3,998,844.05	2,570,411.90	3.90	39.13
3	商品销售	32,458,424.22	15,100,014.91	17,358,409.31	19.28	53.48
4	技术服务	1,190,283.02	554,655.66	635,627.36	0.71	53.40
	合计	168,332,493.28	100,945,213.78	67,387,279.50	100.00	40.03
序号	项目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1	水处理工程/系统总承包	81,275,631.64	58,121,254.89	23,154,376.75	70.45	28.49
2	运营服务	2,808,836.46	1,659,648.77	1,149,187.69	2.43	40.91
3	商品销售	28,231,312.66	18,992,641.74	9,238,670.92	24.47	32.72
4	技术服务	3,042,452.84	2,099,290.00	943,162.84	2.64	31.00
	合计	115,358,233.60	80,872,835.40	34,485,398.20	100.00	29.89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9.89%、40.03%和 28.82%，2014 年毛利率较 2013 年大幅度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呈波动变化趋势，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公司水处理项目承包收入与水处理设备销售收入及技术服务的毛利率较高。公司经过多年的累积，已经在水处理设备领域获得较高的产品知名度，稳定的产品质量与先进的水处理技术使得公司具备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与较高的产品议价能力，进而保证了较高的毛利率水平。同时，2014 年度许多以前使用外

国净水设备的客户转而使用公司产品。这些新增客户的价格承受能力较强，签订的项目及合同毛利率较高，总体上提升了公司的综合毛利率。2015年1-6月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下滑，主要是公司商品销售与水处理项目承包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是水处理设备所属市场同类竞争者较多，竞争较为激烈，价格提升空间受限；另一方面公司战略倾向于提升经营销售业绩，增加了对低毛利率项目的承接量。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公司技术服务收入项目毛利率分别为31.00%、53.40%和51.00%，报告期内维持在较高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技术团队经验和技能的提升和药剂配方的升级；报告期内，公司托管运营收入项目毛利率分别为40.91%、39.13%和37.70%，波动较小。

（二）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从事水处理工程/系统总承包，水处理设备的生产与销售，客户基本为石化公司、材料公司及建设炼化公司等工业企业。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2.74%、61.42%和79.69%。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第一大客户分别为河北润达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河北润达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和北京燕山玉龙石化工程有限公司，占比分别为36.88%、21.29%、37.86%，均未超过40.00%，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重大依赖。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销售内容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2015年度1-6月				
1	北京燕山玉龙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46,934,327.76	废水处理	37.86
2	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宁夏)有限公司	24,615,140.22	高盐水零排放 EPC工程总承包	19.86
3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	10,032,358.95	净水系统	8.09
4	华陆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0,029,102.06	回用水处理系统 总承包	8.09
5	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7,170,397.03	化学水处理	5.78

	合计	98,781,326.03		79.69
2014 年度				
1	河北润达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36,143,846.39	建设施工安装补充	21.29
2	华陆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34,719,265.61	回用水处理系统总承包	20.45
3	巴彦淖尔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6,156,436.94	锅炉补给水系统建设	9.52
4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	10,266,666.66	净水系统	6.05
5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炼化公司	6,982,906.00	除盐水处理及控制	4.11
	合计	104,269,121.60		61.42
2013 年度				
1	河北润达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42,806,472.13	石炼油品升级500T/H 脱盐水处理站工程施工	36.88
2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	18,856,410.26	净水系统	16.24
3	江苏丰源热电有限公司	13,304,273.53	锅炉补给水处理系统	11.46
4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678,156.84	污水处理	10.06
5	联邦制药（内蒙古）有限公司	9,401,709.40	动力治水生产工艺设备	8.10
	合计	96,047,022.16		82.74

（三）主要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包括钢材、辅助材料、膜、设备等。公司生产或服务用原材料生产企业众多，技术工艺制造成熟，市场供应量及价格稳定。

公司生产原材料中的主要材料钢材、膜元件等均为充分市场竞争的商品，公司未对单一供应商或少数供应商形成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材料	63,107,952.81	74,722,399.03	56,320,736.24
人工（分包）	21,270,839.22	22,575,223.06	20,872,220.18
费用	3,744,829.03	4,449,572.69	4,104,354.48
小计	88,123,621.06	101,747,194.78	81,297,310.90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采购内容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5年1-6月				
1	张家港永联建筑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	6,296,882.88	施工分包	5.84
2	蓝星东丽膜科技（北京）有 限公司	5,070,000.01	膜元件	4.70
3	江苏海天泵阀制造有限公司	4,371,460.00	水泵	4.05
4	南京固业物资有限公司	3,382,215.27	钢材	3.14
5	北京佳旭物流有限公司	2,983,650.00	运输劳务	2.77
	合计	22,104,208.16		20.50
2014年度				
1	日本电工株式会社	5,749,029.44	膜元件	4.06
2	山东远大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4,760,000.00	施工分包	3.37
3	蓝星东丽膜科技（北京）有 限公司	3,684,360.00	膜元件	2.60
4	天津汇鋈商贸有限公司	3,275,508.00	钢材	2.32
5	北京普天万隆投资有限公司	3,197,162.61	钢材	2.26
	合计	49,580,931.99		14.61
2013年度				
1	沧州市鑫宜达钢管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5,231,608.82	钢管	3.59
2	石家庄振远建筑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	4,360,000.00	施工分包	2.99
3	宜兴市荣盛达环保技术有限 公司	4,154,000.00	曝气器	2.85
4	西安上善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3,912,000.00	膜元件	2.68
5	中丝顺发进出口有限公司	2,995,200.01	膜元件	2.06

	合计	142,538,856.00		14.17
--	----	----------------	--	-------

3、劳务外包管理

公司采购的确认依据、定价方式：项目部根据设计文件，通过招投标/议标方式确定厂家及价格。

公司制定了《劳务人员管理办法》以加强对对劳务人员的管理，该《管理办法》共分为总则、劳务人员入场管理、劳务用工管理、劳动保护用品管理、劳务人员行为规范、考勤管理、离退场管理等内容。

公司总承包项目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同时总包项目部接受公司职能部门指导、监督、检查、考核。总包项目部行使项目管理职能，项目经理按照项目管理目标责任书要求，对所负责的总承包工程，自项目启动至项目竣工，实行全过程、全面管理，实现项目管理目标。

公司通过加强对劳务人员的管理，规范劳务用工，确保能够按时保质保量按照客户要求完成各个工程项目。

公司从第三方公司采购服务的项目名称、具体金额、占总成本的比重明细见下表：

项目所属公司	项目名称	劳务分包方	项目总成本（预计）	分包合同金额	发生期间	占当期采购成本比重
北京倍杰特	石家庄炼化脱盐水工程	山东远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7,853,032.70	1,137,977.00	2013	2.05%
		石家庄振远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5,300,000.00	2013	7.85%
		陕西远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650,000.00	2014	1.97%
		河南省天鹏防腐安装有限公司		600,000.00	2013	4.77%
		青岛宏昌达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810,000.00	2013	1.08%
		江苏中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672,100.00	2013	1.46%
		山东天恒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15,000.00	2013	1.21%
		河南省长兴设备防护有限公司		1,573,410.00	2013	1.29%
		湖北鹏发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386,200.00	2013	2.83%
		山东富源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3,631,485.34	2013	2.50%
		山东四方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50,000.00	2013	0.87%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崇亿分公司		234,250.00	2014	4.01%
		河南九州防腐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164,461.08	2014	0.45%
		青岛志祥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370,000.00	2014	0.30%
	藁城市通达自控电器厂	360,000.00	2014	0.21%		
	山东齐阳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4	1.74%		
	蒙大工程污水处理工程	河南长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721,995.29	424,157.00	2013	0.76%
	陕西延长中煤榆林能源化工靖边能源回用水处理系统工程	西安通达特种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51,738,888.89	800,000.00	2014	1.02%
山东肥城第一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3,320,000.00		2014	4.23%	
河南省豪发防腐安装有限公司		37,000.00		2014	0.05%	

河南倍杰特		河南省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207,000.00	2014	0.26%
		李丰周		4,300,000.00	2015	6.14%
	陕西延长石油榆林炼油厂改造工程	陕西化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491,148.66	500,000.00	2014	0.64%
	中电投生活污水生产回用改造项目	巨野巨胜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2,878,973.03	1,050,000.00	2014	1.34%
		原平市天晟钢结构建筑有限公司		160,000.00	2014	0.20%
	宝德盛康日照	石家庄兴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710,952.88	250,000.00	2014	0.25%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崇亿分公司		200,000.00	2014	0.25%
	石家庄 MBR 污水处理过滤工程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崇亿分公司	4,676,752.14	490,000.00	2015	0.41%
	阳煤大化生产脱盐水产品	甘肃宏远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3,033,803.42	900,000.00	2015	1.29%
		林智鹏		1,950,000.00	2015	2.79%
	联峰钢铁张家港净水系统改造工程	张家港永联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2,560,944.38	6,296,882.88	2015	9.00%
		山东远大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4,760,000.00	2015	6.80%
合计			161,666,491.39	48,399,923.30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采购合同

截至2015年6月30日，结合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标准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单笔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北京倍杰特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江苏苏青水处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多类型树脂	2,670,000.00	2015/4/10	正在履行
2	滨特尔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高压泵 24 台	2,670,000.00	2014/9/9	正在履行
3	天津市津北电线电缆总厂	电线、电缆	2,300,000.00	2013/4/18	正在履行
4	石家庄振远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石家庄炼化除盐水项目土建部分施工	5,300,000.00	2013/3/20	履行完毕
5	大连苏尔寿泵及压缩机有限公司	离心泵 32 台	2,000,000.00	2014/8/26	正在履行

(2) 山东倍杰特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江苏海天泵阀制造有限公司	离心泵 57 台	2,617,800.00	2014/8/12	履行完毕
2	南京固业物资有限公司	钢板	2,597,128.00	2014/9/1	履行完毕
3	江苏中煤电缆有限公司	1kV 电力电缆	2,297,182.52	2015/2/5	履行完毕
4	沈阳华利能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1 面中压柜	2,278,027.00	2014/10/20	履行完毕
5	上海欧通电气有限公司	低压柜	2,208,396.00	2014/11/27	履行完毕
6	淄博天盾防腐设备有限公司	衬塑管道	2,137,500.00	2014/12/12	正在履行
7	江苏华宇电缆有限公司	计算机电缆	2,136,078.90	2015/2/5	履行完毕
8	山东泳椿集团有限公司	不锈钢无缝管	2,048,572.86	2015/2/4	履行完毕
9	河南长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化学水处理装置防腐保温安装工程 施工	3,721,472.00	2015-06-02	正在履行

10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中天合创化学水项目分包	7,050,000.00	2015-01-28	正在履行
----	--------------	-------------	--------------	------------	------

(3) 河南倍杰特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张家港永联建筑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	施工分包	6,296,882.88	2012-2-9	履行完毕
2	山东远大工程安装有限 公司	施工分包	4,760,000.00	2013-9-20	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

截至2015年6月30日，结合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标准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单笔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北京倍杰特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宁夏)有限公司	高盐水零排放项目减量化装置 EPC 工程总承包	200,000,000.00	2014-9-17	正在履行
2	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回用水处理系统总承包	75,600,000.00	2012-5-18	正在履行
3	河北都邦-润达工程总承包项目部	800吨/脱盐水站设备采购	42,288,300.00	2013-6-8	履行完毕
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炼化分公司	中水回用 EP 总承包	42,256,000.00	2014-1-15	正在履行
5	巴彦淖尔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锅炉补给水系统供货	17,700,000.00	2011-10-20	履行完毕

6	河北润达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河北都邦石化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石家庄炼化分公司油品质量升级及原油劣质化改造工程项目 500T/H 脱盐水处理工程施工	15,077,480.00	2012-12-1	履行完毕
7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蒙大 120 万吨/年二甲醚项目一期工程	13,500,000.00	2012-3-20	履行完毕
8	河北润达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河北都邦石化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施工安装补充	11,178,000.00	2013-4-15	履行完毕
9	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3#化学水处理装置合同	10,200,000.00	2015-6-29	正在履行

(2) 山东倍杰特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北京燕山玉龙石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天合创化学水处理装置、废水处理及回用装置专业分包	374,930,000.00	2014-6-1	正在履行
2	内蒙古中煤远兴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综合水处理工程 EPC 总承包（联合体）	73,847,063.00	2015-7-6	正在履行

(3) 河南倍杰特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	净水系统	58,676,500.00	2014-4-29	履行完毕
2	江苏丰源热电有限公司	锅炉补给水处理系统	36,200,000.00	2010-11-19	履行完毕

3、房屋租赁合同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期间	面积	租金
1	卢慧诗	北京倍杰特	北京市大兴区旧宫秀水花园 36 甲	2010 年 5 月 25 日至 2020 年 5 月 30 日	574.12 m ²	租金：650000 元/年
2	聊城市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山东倍杰特	聊城市经济开发区黄河路 16 号聊城市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2015 年 3 月 20 日至 2018 年 3 月 20 日	168 m ²	租金：66528 元/年
3	张俊伟	北京倍杰特	北京市京原北路 4178 号	2011 年 8 月 20 日至 2016 年 8 月 19 日	160.2 m ²	租金：25000 元/年
4	高素忠	天津倍杰特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区）前光里小区 66 栋 2 门 301 室	从 2015 年 5 月 11 日至 2018 年 5 月 10 日	122.87	租金：16800 元/年

4、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数额	借款日期	借款期限	借款用途	担保方式
1	北京倍杰特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50 万元	2014 年 11 月 27 日	一年	支付货款	房地产抵押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领域，客户包括电厂、石油石化等行业。公司基于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取业务。公司根据合同及协议进行设计、原材料采购、加工制造、施工及调试，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各类环保设备和商品及水处理系统。同时，公司根据不同项目特点，提供运维、技术及清洗服务，具体模式如下：

（一）研发模式

根据客户需求提出与产品相关的研发提案，由研发部门展开提案评估活动；依照研发业务流程图，进行产品规划、研发、审查、验证等一系列活动；研发部门按业务工艺设备提案报告的相关条款，明确产品的规格要求以及相关特点，进行不同程度的研发测试，最终经评审合格后，投入生产。

（二）采购模式

公司直接面向市场，独立采购。采购部门接到费控部的采购通知单，制定采购计划和方案。根据长期供货商名录，结合技术协议品牌要求，采用招标、询比价的方式，综合考虑技术要求、品牌、质量、货期、价格、服务等因素后，最终选定供应商并签订合同。在合同执行中，公司对厂家的货期、质量进行跟踪检查，到货协同质检验，检验合格后入库。后期项目调试、反馈采购物资任何问题，采购负责协调供应商处理和解决。公司采购部门跟踪项目调试的过程，及时与供应商协调调试过程出现的问题，尽最大化满足客户需求。

（三）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过程包括生产及施工管理两部分，具体如下：

对于设备、备件生产，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和标准产品批量生产两种生产模式。

以销定产模式，该种模式主要针对差异化产品。针对设备配置差异较大，产品规格、技术参数及执行标准具有个性化的产品，均需按客户的订单要求进行设计和生产。设计部根据客户要求，设计个性化产品图纸，交给加工制造部进行产品的生产。

标准产品批量生产模式，该种模式主要适用通用性的产品生产，如过滤器、清洗药剂、拔管、部分标准框架设备等。

对于施工管理，公司公司总承包项目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同时总包项目部接受公司职能部门指导、监督、检查、考核。总包项目部行使项目管理职能，项目经理按照项目管理目标责任书要求，对所负责的总承包工程，自

项目启动至项目竣工，实行全过程、全面管理，实现项目管理目标。总承包项目合同签订生效或总承包项目按公司要求成立，即转入项目启动阶段。

项目启动阶段主要工作：任务签发、任命项目经理、签订项目目标管理责任书、组建总包项目部等。

施工管理分四个阶段，施工准备、施工阶段、调试开通和竣工验收阶段。施工工作通过招投标方式在合格供方名单范围选择，承包给合适的施工单位。项目部全面履行工程承包合同，积极合理调配各施工要素，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计划、进度、工期、成本（消耗）、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负总责，确保项目管理目标的实现。

（四）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领域的大型项目，公司主要是通过招投标的方式来获取订单，所以销售主要是通过参与客户的招标来实现。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生产供货及施工，客户依据合同约定完成验收付款，公司按照合同及项目完成情况确认收入，结转成本。

（五）盈利模式

公司系集水处理系统设计、设备制造、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于一体的专业化公司，具有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拥有行业内先进的标准化生产基地，通过向客提供净水处理、锅炉补给水处理、循环水处理、中水回用处理、工业和市政污水处理、凝结水处理等各种规格与型号的水处理系统、设备及配套服务来获得利润。公司成立费控部，进行成本预算、执行监控，能够实现盈利预期的最大化。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分类

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N77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大类下的“N7721水污染治理”。根据中

国证监会于2012年11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N77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下的水污染治理业（N7721）。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相关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目前，我国水污染治理行业的政府主管部门主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同时该行业还涉及到水资源保护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所以同时也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主管部门的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根据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 200811 号）设立。其主要职责为：负责拟订并实施环境保护规划、政策和标准，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监督管理环境污染防治，协调解决重大环境保护问题，还有环境政策的制订和落实、法律的监督与执行、跨行政地区环境事务协调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成立于 1949 年 10 月，是主管水行政的国务院组成部门，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最早的政府部门之一。其主要职能为：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定水利战略规划和政策，起草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负责防治水旱灾害，承担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的具体工作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是 2008 年中央“大部制”改革背景下，新成立的中央部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负责建设行政管理的国务院组成部门。其主要职能有：研究拟定城市规划、村镇规划、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住宅房地产业、勘察设计咨询业、市政公用事业的方针、政策、法规，以及相关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并指导实施，进行行业管理；

指导全国城市规划、村镇规划、城市勘察和市政工程测量工作；负责国务院交办的城市总体规划和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的审查报批；参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审查；承担对历史文化名城相关的审查报批和保护监督工作；管理城市建设档案等。

对本行业进行引导和协调的是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主要负责制定行业规约、规范行业行为、建立行业自律机制、维护行业利益，向企业提供信息、咨询服务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编号	政策/文件/报告	发布时间	发布机构及文号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5年1月1日修订	主席令第9号	为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14年8月31日	主席令第13号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3	水利发展规划（2011—2015年）	2012年6月6日	发改农经（2012）1618号	突出加强农田水利建设，着力加强防洪薄弱环节建设，大力提高城乡供水保障能力，加快构建水生态安全保障体系。
4	“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	2011年8月31日	国发（2011）26号	实施污染物减排重点工程。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改造提升现有设施，强化脱氮除磷，大力推进污泥处理处置，加强重点流域区域污染综合治理。到2015年，基本实现所有县和重点建制镇具备污水处理能力，全国新增污水日处理能力4200万吨，新建配套管网约16万公里，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85%，形成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削减能力280万吨、30万吨。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011年07月01日	主席令第46号	为了加强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全，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2009年1月1日	主席令第4号	为了促进循环经济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	2008年2月28日	主席令第87号	防治水污染，保护和改善环境，保障饮用水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

	染防治法》			续发展。
8	紧急落实新增 1000 亿元中央投资工作方案	2008 年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	将加快节能减排和生态工程建设进一步作为扩大内需的十项重点措施之一。这表明即使在经济发展暂时遇到困难的情况下，加快水污染治理仍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
9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 年度）	2007 年 1 月 23 日	国家发改委 2007 年第 6 号	开展高技术产业化工作，培育新兴产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引导社会资源投向。
10	关于印发《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技术政策》的通知	2006 年 04 月 25 日	建科 [2006]100 号	为推动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技术进步，明确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技术发展方向和技术原则，指导各地开展污水再生利用规划、建设、运营管理、技术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促进城市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与保护，积极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
11	国务院关于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主要目标和任务分工工作的通知	2006 年 3 月 14 日	国发 (2006)29 号	抓好城市节水工作，强制推广使用节水设备和器具，扩大再生水（中水）回用。加强公共建筑和住宅节水设施建设。积极开展海水淡化、海水直接利用和矿井水利用。
12	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	2005 年 12 月 3 日	国发 (2005) 39 号	将水污染防治作为七个突出环境问题的首要问题，提出以饮水安全和重点流域治理为重点，到 2010 年全国设市城市污水处理率不低于 70%。
13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印发《“十一五”全国环境保护法规建设规划》的通知	2005 年 11 月 28 日	环发 (2005)131 号	依法强化环境保护工作、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促进人与自然和谐。
14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2004 年 1 月 7 日	国务院令 397 号	严格规范安全生产条例，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002 年 10 月 1 日	主席令 74 号	为了合理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水资源，防治水害，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适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本法。

16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00年1月30日	国务院令 第279号	为了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管理,保证建设工程质量,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000年1月1日	主席令 第21号	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经济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999年03月15日	主席令 第15号	为了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制定本法。
1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998年11月29日	国务院令 第253号	为防治建设项目产生新的污染,破坏生态环境,制定本条例。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1988年12月29日	主席令 第11号	为了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促进技术进步,改进产品质量,提高社会经济效益,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使标准化工作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对外经济关系的需要,制定本法。
21	《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编制基本思路》	2014年12月	环保部	污水处理费价格提升;排污费征收标准加倍;政府工作报告:明确减排目标,要把节能环保打造成新兴的支柱产业;环保未来投入将达到8-10万亿元,推动PPP和第三方治理等模式;全国环保系统环评机构限期彻底脱钩。
22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2015年04月02日	国发(2015)17号	将包括工业废水治理、市政供水及污水处理的提标改造、农村水处理等几个方面。据测算,“水十条”投资将达两万亿元。经过多轮修改的“水十条”将在污水处理、工业废水、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等多方面进行强力监管并启动严格问责制,铁腕治污将进入“新常态”。

(三) 行业概况

近年来,国家从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发展循环经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社会主义生态文明等重大战略思想出发,把提高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率作为实施“节能减排”的重要硬性指标,不仅加快了城市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的步伐,还促进了污水处理的理念和技术路线,使污水处理开始从推进达标排放向推进“低排放”以及污水再生利用转变。我国水污染治理已经进入了全面推进和向更高阶段迈进的崭新时期,但相比发达国家,现有治理水平还较低,污水处理的速度还滞后于污染的速度,发展任务任重道远。

水处理是指通过一系列水处理设备，使用物理、化学的手段，去除水中一些对生产、生活不需要的有害物质，为适用特定用途而对水进行的沉降、过滤、混凝、絮凝，以及缓蚀、阻垢等水质调理的过程。由于社会生产、生活与水密切相关，因此，水处理领域涉及的应用范围十分广泛，构成了一个庞大的产业应用。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环境规划院、国家信息中心《2008-2020年中国环境经济形势分析与预测》，在处理水平正常提高的情况下，我国“十三五”时期的废水治理投入将达到 13,922 亿元，其中用于工业和城镇生活污水的治理投资将达到 4,599 亿元；而在采取更有力措施情况下，“十三五”时期我国废水治理投入将达到 15,603 亿元，其中用于工业和城镇生活的污水的治理投资将达到 5,578 亿元。“十三五”后的未来十年，用于污水处理的投资仍将保持持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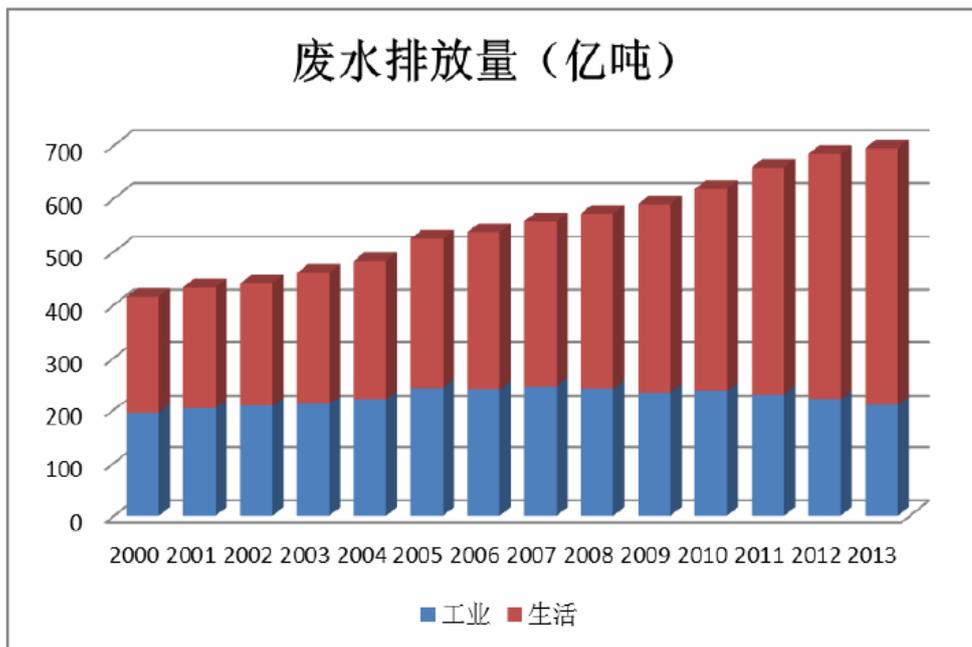
（四）行业市场现状及发展趋势

1、行业市场现状

水是组成生命世界和生态环境的基础要素，是任何其他物质都无法代替的。21 世纪面对全球性的水资源短缺及水污染严峻问题，世界可持续发展峰会将水资源被排在“可持续发展最优先领域”的首位。污水处理行业无疑是国民经济极为重要的行业。国内水污染处理需求巨大，市场空间广阔。

根据联合国环境署统计，人均水资源低于 3,000 立方米属于轻度缺水，低于 1,000 立方米属于中度缺水，低于 500 立方米属于极度缺水。国家统计局 2014 年统计年鉴显示，2013 年国内人均用水量只有 455.54 立方米/人，属于水资源严重匮乏国家。目前国内正处于经济发展时期，随着城乡一体化以及工业化持续、长期、快速的发展，城市人口急剧膨胀，用水需求不断上涨。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2 年我国废水排放总量达 684.8 亿吨，2013 年达 695.4

亿吨。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环境保护部《2014 中国环境统计年鉴》资料整理得。2011 年环境保护部对统计制度中的指标体系、调查方法和相关技术规定等进行了修订，故 2011 年之前和之后数据的口径存在差异。

“十二五”期间，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投资近 4,300 亿元。其中完善和新建管网投资 2,443 亿元，新增城镇污水处理能力投资 1,040 亿元，升级改造城镇污水处理厂投资 137 亿元，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投资 347 亿元，以及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投资 304 亿元。污水治理未来市场容量巨大。根据住建部颁布的《2013 年城乡建设统计公报》显示，2013 年末，全国城市共有污水处理厂 1,736 座，比上年增加 66 座，污水厂日处理能力 12,54 万立方米，比上年增长 6.1%，其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率 84.53%，比上年增加 2.04 个百分点；全国县城共有污水处理厂 1,504 座，比上年增加 88 座，污水厂日处理能力 2,691 万立方米，比上年增长 2.6%，排水管道长度 14.9 万公里，比上年增长 8.8%；县城全年污水处理总量 69.1 亿立方米，污水处理率 78.47%，比上年增加 3.23 个百分点，其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率 76.25%，比上年增加 3.34 个百分点。根据《2014 年中国污染物排放情况分析》显示，截至 2014 年底，全国设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达 1797 座，污水处理能力为 1.31 亿立方米/日，同比增加 611 万立方米/日。全国城市污水处理厂累计处理污水 382.7 亿立方米，同比上升 5.9%，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90.2%。

我国在环境污染治理上的投资从 2001 年的 1,166.70 亿元增加到 2013 年的 9,516.50 亿元,12 年间该支出增长了 8.16 倍,平均每年增长速度为 19.11%。按此增速估算,至 2020 年,我国在环境污染治理上的投资将达到 32,373.98 亿元。

目前全国环保产业从业单位约 3.5 万家,从业人员近 300 万人,产业收入总额近 10,000 亿元。随着环保投资力度的进一步加大,我国环保产业将迎来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根据《环保装备“十二五”发展规划》要求,“十二五”期间环保装备产业总产值年均增长 20%,2015 年达到 5,000 亿元,迅猛发展的环保产业也必将带动水处理行业的快速发展。

2、行业发展趋势

目前我国的水处理行业正处于快速成长期,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将逐步迎来更广阔的市场。根据中国水网在《中国水业策与市场分析》中预测,城市污水将成为污水处理重中之重,“2010 年至 2015 年期间,我国城市污水处理行业的投资需求为 7,000 亿元(含污泥处理投资 1,500 亿元),平均每年新增投资 1,100 亿元;污水再生利用投资为 300 亿元。”中国污水处理将在未来 10 年仍保持高增长。今后,行业的主要发展趋势如下:

(1) 工业废水排放标准提高,集中治理趋势明显

《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指出:人口密集、污水排放相对集中地区采用集中处理方式,专业化的工业园区建设能减少分散布局中污染监管和治理的难度,有利于工业废水的集中治理。未来专业化的工业园区建设,将成为各地发展工业及环境保护的新模式,工业废水集中治理趋势将使市场容量进一步扩大,同时,对污水治理企业的技术、工艺及设计方案也提出较高要求。

(2) 城市废水治理需求增长迅速

依据住建部《2014 年城乡建设统计公报》,2014 年年末,全国城市共有污水处理厂 1,808 座,比上年增加 72 座,污水厂日处理能力 13,088 万立方米,比上年增长 5.1%,排水管道长度 51.1 万公里,比上年增长 10.0%。城市污水

处理总量 401.7 亿立方米，城市污水处理率 90.18%，比上年增加 0.84 个百分点，其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率 85.94%，比上年增加 1.41 个百分点。城市再生水日生产能力 2.65 万立方米，再生水利用量 36.3 亿立方米。我国国民经济持续较快增长，城乡一体化、工业化的可持续发展，城市人口呈现不断上涨趋势，人均水资源占有量逐年递减，对污水处理的需求迅速增长。

（3）老工业废水治理亟待提升

根据环保部《2014年环境统计年报》，2014年，废水排放总量为150,714万吨，其中工业废水排放量9,174万吨。。《“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提出，“十二五”期间，“重点攻克膜处理、新型生物脱氮、重金属废水污染防治、高浓度难降解有机工业废水深度处理技术；推广污水处理厂高效节能曝气、升级改造”。依据前述文件精神，氨、氮等被列为节能减排的重要减排约束性指标，对相关行业企业的排放标准进一步提高，新建、扩建的工业企业及工业污水厂提标改造的废水处理技术需求逐步提升。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情况

随着中国经济的迅速发展，诸多大型石化项目、煤化工项目的立项建设，细分市场容量迅速扩大。为适应市场发展的要求，细分市场内的大型工业项目水处理系统开始引入工程咨询、招标投标、工程监理、工程总承包、运营管理服务等新模式，逐步与国际接轨。相关配套的法律、法规、政策不断推出，也加快了细分行业的市场化进程。不同性质的竞争主体体现差异化优势，从公司性质上划分来看，行业内的竞争主体主要分为三类：煤化工、石油化工、电力等行业设计院、大型工程公司和专业环保公司。虽然三类竞争主体均承做水处理系统总承包业务，但不同性质的竞争主体由于资源禀赋、经营目标和业务定位的不同体现出差异化的竞争优势。

2、公司国内主要竞争对手的比较分析

目前，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思普润（代码：832342）	青岛思普润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2006 年，注册资本 5900 万元，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以 MBBR 技术为核心的污水处理整体技术解决方案，包括生物池 MBBR 技术设计、生物膜填料销售、系统设备销售及安装、整体工程技术调试等。2012 年、2013 年收入分别为 5,550.94 万元和 4,873.29 万元。
乐邦科技（代码：833167）	重庆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2006 年，注册资本 1300 万元，主营业务为废水处理、废气处理（含烟气脱硫脱硝、工业除尘）及固体废物处理（含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业废弃物处理）等项目提供从技术咨询、工艺设计、工程建设、设备集成与安装调试到后期运营与管理的一体化、专业化服务。2013 年、2014 年收入分别为 474.17 万元和 1,106.43 万元。
港力环保(代码：833162)	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2007 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主营业务是环保工程咨询、施工、安装、运营管理和环保设备设计、制造、销售。公司致力于市政污水、高难度工业废水处理、废气除尘、废气脱氮除硫处理等环保事业，是一家集环保工程咨询、施工、运营管理和环保设备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于一体的综合型现代环保科技企业。2013 年、2014 年收入分别为 1,852.60 万元和 1,862.27 万元。
佳境科技(代码：832771)	扬州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2010 年，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专注于工业废水治理领域，主要为工业类企业提供废水处理的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依托自有知识产权技术生产的电镀废水处理设备、线路板废水处理设备广泛应用于重金属废水、有机废水和高浓度有机废水的处理。2013 年、2014 年收入分别为 2,893.62 万元和 3,112.98 万元。
八达科技（代码：833430）	江苏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1994 年，注册资本 2300 万元，主要从事环保水处理设备系统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环保水处理设备系统，主要的产品系列包括：原水预处理系统、锅炉补给水系统、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脱硫废水处理系统、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2013 年、2014 年收入分别为 3,899.97 万元和 3,455.35 万元。

资料来源：各公司网站及公开资料整理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 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以技术立司、以技术强司。公司重视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目前已拥有 20 项专利。公司的研发和创新能力被广泛认可，历年来获得多项业界殊荣。

序号	取得时间	荣誉名称
1	2015.1.15	第七届中国企业社会责任绿色环保企业奖
2	2014.11.6	环境工程专项甲级工程设计证书
3	2012.8.8	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	2012.5.10	中石化工程建设成员单位-施工 B 级
5	2012.4.25	中石化工程建设成员单位-勘察设计 B 级

(2) 强大的水处理系统设计资料库

公司成立以来，已经完成了数百个水处理项目，积累起了丰富的技术资料和水处理工程实例资料，具有独立设计并提供整套水处理系统的能力，业务涵盖工业、石油石化和市政水处理行业。上述技术资料和工程实例资料构成公司水处理系统设计资料库，极大地提升了公司系统设计能力和系统改进、创新能力。

(3) 人才优势

公司自成立之始就重视人才的培养，已建立了一支技术覆盖面全、业务能力突出的技术、管理与销售团队，且公司对员工提供良好的待遇及福利，人员较为稳定，在很大程度上避免了因团队的分裂导致的技术、市场、人才的大规模流失，促进了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公司的人才资源和持续的业务知识培训保证了公司的不断发展壮大，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内容。

4、公司竞争劣势

(1) 资金问题

公司在承做业务过程中需要占用大量的营运资金。特别是一些大型 EP、EPC 项目拓展，有限和单一的融资渠道已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瓶颈。公司目前较弱的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限制了公司承揽更多、更大规模的项目。

（2）宣传力度不足

虽然公司拥有扎实的技术，并通过市场不懈努力，已在多项技术领域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但由于公司前期工作重心在研发生产上，忽视了企业宣传的重要性，在行业内的知名度不高，不利于公司未来业务的拓展。

（3）缺乏独立的施工团队

公司目前规模较小，未组建独立的施工团队，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进一步的发展。

（六）行业基本情况分析

1、专业技术壁垒

水污染治理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因此在专业制造和专业设计等技术层面均需达到一定标准，且水处理的应用领域宽泛，涉及产品众多。目前大部分企业仅能对其中一项或者部分生产领域提供水处理服务，行业内能够掌握完整水处理技术的企业较少。随着消费者市场的逐步成熟，消费者对于本行业产品要求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主要表现节能与性能的兼顾、水平以及外形设计等方面。行业外的企业要掌握相关技术体系有较大的困难。

2、经验及品牌壁垒

水处理解决方案的提供商不仅要有相应设计能力及生产能力，还必须具有相关项目实施经历才能进入客户的投标程序。同时，行业内企业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地位也直接关系到其获得订单的可能性及与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的可能性。因此，是否具有同类型项目的过往业绩以及是否具有足够的品牌影响力构成了本行业的重要壁垒。

3、人才壁垒

水污染治理行业作为技术含量较高的环保行业，其知识技术密集程度较高，不同于其他的技术行业，水污染治理行业对专业技术及市场需求个性化定制和细分市场切入等方面有较高要求，这需要新进入者在技术开发、市场

开发等方面储备大量专业人才。短时间内，行业外公司难以形成较强的技术优势。

4、资金壁垒

水污染治理行业特别是水处理工程在投标过程中需支付一定比例的投标保证金，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也会被要求支付保证金，在研发环节上，也需要投入大量的研发资金和设备，对企业的资金实力有一定的要求，具有一定的资金壁垒。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水污染治理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产业政策扶持

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和水资源的日益紧缺，在水资源的保护和利用领域，除 2014 年 4 月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外，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为支持产业发展提供政策基础。而且，《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十条”）已于 2015 年 4 月正式颁布，其主要内容将包括工业废水治理、市政供水及污水处理的提标改造、农村水处理等几个方面。这些政策将对促进我国水污染治理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整体水平的提高起到重大推动作用。

（2）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以及城市化进程的推进

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持续高速增长，国内生产总值（GDP）年平均增长率维持在 7% 以上，国民经济的高速增长一方面有利地推动了市政、工业等水污染治理行业下游领域的投资，为行业提供了较大的市场需求；另一方面，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社会环保意识不断增强，污水、废水排放标准及饮用水使用标准逐步升级，为水行业业务的进一步普及提供了充足的动力。同时，我国城市化进程也不断加快，城市化率从 2000 年的 36.2%，逐步增长

至 2014 年的 54.77%。城市化进程的高速推进促使政府和企业加大水资源的供应及治理力度，给水污染治理行业带来了广阔的发展前景。

（3）水处理技术的不断进步

近十年来，随着我国对水资源保护的重视，工业水处理技术在物理、化学和生物处理方面取得了全面的进步。技术的进步使得原来相对复杂的水处理工艺变得简单，从而大幅降低了水污染治理设施的投资成本和运营成本，对水污染治理行业的良性发展起到了正面的推动作用。

2、不利因素

水污染治理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水污染治理认识有待深化

我国经济发展不均衡，东南沿海大城市的水处理率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污水配套设施也相对齐备。西部地区经济发展较慢，水资源较为缺乏，水处理设施建设与经济发达地区相比存在明显差距。在经济相对落后的一些地区，存在“少花钱、低标准、污染转移”的本位和守旧意识，对水污染治理的认识停留于较低水平，影响先进技术的应用。

（2）行业相关政策配套措施有待加强

有效推进水资源化的实施，应形成鼓励再生水利用的价格机制。国家节能减排方案已提出合理调整各类用水价格，加快推进阶梯式水价，实行水资源有偿消费机制，制定支持再生水利用的价格政策等。

（3）市场竞争规范化程度较低

由于行业发展潜力巨大，众多国外大型水处理公司纷纷进入国内市场，跨国公司凭借其资本和技术方面的优势，介入我国水处理市场，从而加大了行业的竞争力度。工业水处理行业产品大多为个性化定制产品，各类用户的需求差异较大，不同用户对于水处理的要求也不一样，市场化程度较高，导致竞标时的技术方案和价格差异较大，容易引发无序竞争；但在市政废污水

处理领域，其行业保护、地方保护仍然存在，市场的规范化程度依然不足，企业之间良性竞争的市场机制尚未完全形成。

（八）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政策性风险

污水处理行业对国家环保产业政策依赖性较强。近年来，政府推出一系列产业政策支持环保行业健康发展，污水处理行业面临广阔的发展空间，但不能排除未来相关产业政策、行业管理法律法规发生不利变化而行业发展带给负面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国家加大对污水治理行业设施建设的投入，提高对污水治理行业管理标准，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污水治理行业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未来国内污水治理企业逐渐增多，随之市场需求者可选择性提高，企业技术服务水平逐渐增强，行业市场竞争加剧。

3、技术风险

我国污水治理企业总体技术研发投入不足，自主创新能力较低，高端技术人才较少。目前污水治理企业所使用的污水处理技术、先进设备等普遍是来源于国外，如现在国内的 MBR、活性污泥等技术均从国外引进，这对未来国内污水治理行业自主研发及技术创新造成一定阻碍。

4、环保意识有待提高

我国经济发展尚不平衡，一些经济发展相对滞后的地区的环保意识有待提高，对新标准、新政策的执行力度尚不足，对新技术的尝试也较少，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水处理技术的发展和应用。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初期，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设立执行董事及1名监事。在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上，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设总经理1名，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订了《公司章程》，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2015年9月7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还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含1名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的上述会议决议均遵循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没有出现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共召开了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公司将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继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其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权利外，还具有知情权、质询权、表决权、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违法时的请求撤销权等权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先后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1、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一章第九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

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2、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应对关联股东做出回避的决定。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事项时,主持人应向股东大会说明该交易为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关联股东以及该关联股东应予回避等事项;关联股东投票表决人应将注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字样的表决票当即交付会议投票表决总监票人;然后其他股东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没有回避的,其他股东有权向会议主持人申请该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并说明回避事由,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决定是否回避。会议主持人不能确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或有关股东对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有异议时,由全体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决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

关联股东未获准参与表决而擅自参与表决,所投之票按弃权票处理。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

决总数。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须由非关联股东以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的，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八条：董事个人或者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本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有关联关系董事的回避决定，由董事长做出。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二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的一系列与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公司财务中心管理制度汇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公司资金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融资管理及会计核算管理等环节都进行了规范，确保各项工作都能规范、有序的进行。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经公司全体董事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讨论评估，全体董事认为，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具有独立的技术研发、生产、供应、销售、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管理、运营等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系由北京倍杰特整体变更设立，公司继承了北京倍杰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有形资产及无形资产。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有关的有形资产及无形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或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的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有效存续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公司在税务机关进行税务登记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内部设立了从事公司业务相应的办公机构、职能部门。此外，公司各机构制定了内部规章制度，各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能够根据公司的内部管理规则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均拥有独立的住所，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卢慧诗持有郑州金苹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卢慧诗持有郑州金苹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同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为：住宿；酒店管理咨询服务；餐饮管理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

郑州金苹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长权秋红姐姐权秋贤全资持有洛阳市吉利区环洁石化产品中加工厂 100% 股权。

经营范围：处置 PTA 废母液（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豫环许可危废字 40 号，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5 日）；销售：废丝、废塑料（涉及许可经营的凭有效许可经营）。

洛阳市吉利区环洁石化产品中加工厂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秋红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就避免同业竞争分别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和保证：

1、本人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商业上与倍杰特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上

述经济实体的控制权，或在上述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倍杰特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倍杰特产品的业务活动。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倍杰特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倍杰特，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倍杰特。

2、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对倍杰特了解及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和倍杰特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进行或参与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倍杰特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从倍杰特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不正当地利用倍杰特的无形资产；在广告、宣传上贬损倍杰特的产品形象与企业形象等。

3、本人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倍杰特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该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依法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权秋红、共同实际控制人权秋红、张建飞及卢慧诗占款及解决方案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之“（四）其他应收款”。股份公司设立后，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其他内部治理规则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等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倍杰特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权秋红	董事长	67,780,000.00	61.56
2	张建飞	总经理兼董事	24,000,000.00	21.80
3	卢慧诗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18,320,000.00	16.64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东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股东之间权秋红与张建飞为夫妻关系，权秋红与卢慧诗为母女关系，张建飞与卢慧诗为父女关系。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合同详细规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诚信、尽职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协议或承诺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没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情况。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方及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人员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持有兼职单位股份比例（%）
1	卢慧诗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郑州金苹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0.00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没有因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近两年及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期间	成员	职位	董事会人数	变动原因
2013年1月至2015年9月	权秋红	执行董事、总经理	1	换届选举
2015年9月至今	权秋红	董事长	5	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的5名董事
	张建飞	董事		
	卢慧诗	董事		
	卞荣琴	董事		
	王力攀	董事		

2015年9月之前，有限公司未设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权秋红。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期间	成员	职位	监事会人数	变动原因
2013年1月至2015年9月	张建飞	监事	1	换届选举
2015年9月7日至今	宋惠生	监事会主席	3	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宋惠生、和少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张怀超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和少真	监事		
	张怀超	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

期间	成员	职位	高管人数	变动原因
2013年1月至2015年9月	权秋红	总经理	1	换届选举
2015年9月7日至今	张建飞	总经理	3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建飞为公司总经理，卢慧诗为董事会秘书，郭玉莲为财务总监。
	卢慧诗	董事会秘书		
	郭玉莲	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因《公司章程》规定、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且核心管理人员并未发生变动，并没有构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没有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15年8月17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B审字(2015)502号）。

审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6月30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份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8,476,070.33	33,181,611.94	27,960,064.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171,270.64	4,342,533.66	737,117.66
应收票据	24,015,965.00	10,600,000.00	10,720,000.00
应收账款	56,157,469.85	48,226,676.99	47,440,527.26
预付款项	59,273,608.06	30,941,526.65	31,944,400.1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8,456,255.84	66,352,242.58	30,736,084.42
存货	45,896,338.99	17,348,797.31	2,800,729.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000,000.00	51,800,000.00	61,5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343,446,978.71	262,793,389.13	213,838,924.2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6,064,425.97	54,931,044.49	53,010,243.5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14,474,183.92	89,793,980.13	60,633,823.86
开发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		480.00	1,92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67,923.69	2,365,558.13	1,458,590.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506,533.58	147,091,062.75	115,104,577.74
资产总计	416,953,512.29	409,884,451.88	328,943,502.02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8,115,744.81	79,638,454.83	67,891,123.71
预收款项	164,297,708.48	104,636,179.72	103,124,171.93
应付职工薪酬	28,332.62	29,376.43	33,062.19
应交税费	6,849,441.20	7,023,454.65	3,002,627.96
应付利息	796.25	884.72	916.6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03,576.02	1,180,627.50	2,046,939.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40,395,599.38	193,008,977.85	176,598,841.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410,000.00	4,459,000.00	4,557,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4,315.76	110,567.6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10,000.00	4,603,315.76	4,667,567.65
负债合计	244,805,599.38	197,612,293.61	181,266,409.53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10,100,000.00	110,100,000.00	110,100,000.00
资本公积	6,149,635.43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6,833,101.04	6,120,936.85	2,626,337.5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9,065,176.44	42,500,117.84	5,374,837.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147,912.91	158,721,054.69	118,101,175.17
少数股东权益		53,551,103.58	29,575,917.32
股东权益合计	172,147,912.91	212,272,158.27	147,677,092.4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16,953,512.29	409,884,451.88	328,943,502.0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3,964,657.67	169,756,913.28	116,077,683.60
减：营业成本	88,123,621.06	101,747,194.78	81,297,310.90
营业税金及附加	960,128.38	2,022,752.38	1,395,534.16
销售费用	1,712,296.21	5,065,615.78	4,139,559.65
管理费用	7,736,414.07	19,595,032.99	13,265,276.86
财务费用	4,089.08	69,102.35	-40,981.62
资产减值损失	-2,041,525.34	4,929,735.84	3,084,862.1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527,952.09	962,105.07	737,117.66
投资收益	1,511,137.36	5,170,915.55	1,528,117.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26,452,819.48	42,460,499.78	15,201,356.91
加：营业外收入	351,735.47	745,826.60	102,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35,479.88	185,777.06	19,719.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26,769,075.07	43,020,549.32	15,283,637.76
减：所得税费用	8,217,220.43	5,901,583.54	1,578,049.95
四、净利润	18,551,854.64	37,118,965.78	13,705,587.81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551,854.64	37,118,965.78	13,705,587.81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7,814,615.09	167,575,264.29	157,753,397.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034.98	777,829.27	3,130,202.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886,650.07	168,353,093.56	160,883,600.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1,615,013.29	135,394,695.46	90,469,952.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76,256.75	7,295,251.39	6,252,763.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923,209.82	20,274,822.94	7,201,560.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974,162.86	15,846,788.47	4,248,951.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488,642.72	178,811,558.26	108,173,228.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01,992.65	-10,458,464.70	52,710,371.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99,800,000.00	52,700,000.00	15,82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54,448.29	2,527,604.62	1,528,117.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954,448.29	55,227,604.62	17,348,117.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20,293.60	5,473,656.25	5,759,601.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9,823,900.00	43,000,000.00	69,22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44,193.60	48,473,656.25	74,979,601.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410,254.69	6,753,948.37	-57,631,483.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2,3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	2,800,000.00	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918.89	27,536.69	44,843.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18.89	527,536.69	944,843.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87,081.11	2,272,463.31	-444,843.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619,243.15	-1,432,053.02	-5,365,955.5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882,011.94	25,314,064.96	30,680,020.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501,255.09	23,882,011.94	25,314,064.96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110,100,000.00		6,120,936.85	42,500,117.84	53,551,103.58	212,272,158.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110,100,000.00		6,120,936.85	42,500,117.84	53,551,103.58	212,272,158.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149,635.43	712,164.19	6,565,058.60	-53,551,103.58	-40,124,245.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277,222.79		7,277,222.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149,635.43				6,149,635.43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6,149,635.43				6,149,635.43	
（三）利润分配			712,164.19	712,164.19		1,424,328.38	
1、提取盈余公积			712,164.19	712,164.19		1,424,328.38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53,551,103.58	-53,551,103.58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0,100,000.00	6,149,635.43	6,833,101.04	49,065,176.44		172,147,912.91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110,100,000.00		2,626,337.54	5,374,837.63	29,575,917.32	147,677,092.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110,100,000.00		2,626,337.54	5,374,837.63	29,575,917.32	147,677,092.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94,599.31	37,125,280.21	23,975,186.26	64,595,065.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619,879.52		40,619,879.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3,494,599.31	3,494,599.31		6,989,198.62

1、提取盈余公积			3,494,599.31	3,494,599.31		6,989,198.62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23,975,186.26	23,975,186.26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0,100,000.00		6,120,936.85	42,500,117.84	53,551,103.58	212,272,158.27

(续上表)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60,100,000.00		21,727.08	-6,584,588.50	30,434,366.10	83,971,504.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60,100,000.00		21,727.08	-6,584,588.50	30,434,366.10	83,971,504.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0		2,604,610.46	11,959,426.13	-858,448.78	63,705,587.8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564,036.59		14,564,036.5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604,610.46	2,604,610.46		5,209,220.92
1、提取盈余公积			2,604,610.46	2,604,610.46		5,209,220.92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858,448.78	-858,448.78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0,100,000.00		2,626,337.54	5,374,837.63	29,575,917.32	147,677,092.4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562,348.36	16,555,838.37	21,624,021.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171,270.64	4,342,533.66	737,117.66
应收票据	565,965.00	10,600,000.00	10,720,000.00
应收账款	48,337,106.47	35,106,077.73	36,180,452.45
预付款项	33,483,504.63	18,763,732.06	30,645,040.5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4,747,174.13	51,497,792.32	7,763,565.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8,843,148.11	15,969,952.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000,000.00	51,800,000.00	61,5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14,710,517.34	204,635,926.47	169,170,197.90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5,000,000.00	51,323,900.00	28,8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880,961.35	7,117,807.78	5,374,148.3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物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5,574.24	50,113,262.52	50,128,595.4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92,437.76	1,668,664.95	1,162,683.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5,798,973.35	110,223,635.25	85,465,427.39
资产总计	380,509,490.69	314,859,561.72	254,635,625.29

(续上表)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1,451,593.91	43,913,756.62	27,822,204.13
预收款项	128,380,185.24	103,465,002.72	102,852,989.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2,107.68	27,545.42	28,319.37
应交税费	824,785.27	6,319,425.49	2,597,153.05
应付利息	796.25	884.72	916.6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3,311,320.48	1,767,576.30	2,622,299.3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14,490,788.83	155,994,191.27	136,423,882.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4,315.76	110,567.6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4,315.76	110,567.65
负债合计	214,490,788.83	156,138,507.03	136,534,450.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0,100,000.00	110,100,000.00	110,1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6,833,101.04	6,120,936.85	2,626,337.5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9,085,600.82	42,500,117.84	5,374,837.6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6,018,701.86	158,721,054.69	118,101,175.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股东权益) 总计	380,509,490.69	314,859,561.72	254,635,625.29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64,209,321.43	151,029,166.58	97,177,328.74
减：营业成本	44,034,530.46	88,222,089.90	68,783,261.60
营业税金及附加	706,475.64	1,633,605.00	1,200,087.99
销售费用	1,017,183.31	2,967,968.69	1,627,439.38
管理费用	4,490,012.06	13,884,555.18	9,764,725.91
财务费用	7,872.97	84,777.36	-30,110.11
资产减值损失	-3,577.26	3,373,209.23	1,914,138.4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527,952.09	962,105.07	737,117.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29,712.69	4,990,896.37	1,528,117.78
二、营业利润	12,458,584.85	46,815,962.66	16,183,020.96
加：营业外收入	322,758.29	7,826.60	
减：营业外支出	20,100.00	10,510.11	15,760.65
三、利润总额	12,761,243.14	46,813,279.15	16,167,260.31
减：所得税费用	5,463,595.97	6,193,399.63	1,603,223.72
四、净利润	7,297,647.17	40,619,879.52	14,564,036.59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7,297,647.17	40,619,879.52	14,564,036.5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571,698.09	154,257,272.24	137,376,251.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69,062.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571,698.09	154,257,272.24	140,345,313.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104,736.42	96,017,908.80	80,317,636.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04,058.32	2,857,356.19	2,337,069.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335,714.43	18,699,265.63	5,075,127.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84,851.47	29,812,041.71	6,315,972.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229,360.64	147,386,572.33	94,045,805.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7,662.55	6,870,699.91	46,299,508.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61,800,000.00	32,700,000.00	15,82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673,023.62	2,347,585.44	1,528,117.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473,023.62	35,047,585.44	17,348,117.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95,047.43	3,088,631.97	709,087.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96,976,100.00	45,523,900.00	69,2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471,147.43	48,612,531.97	69,929,087.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98,123.81	-13,564,946.53	-52,580,969.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918.89	27,536.69	44,843.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18.89	527,536.69	944,843.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87,081.11	-27,536.69	-444,843.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31,294.75	-6,721,783.31	-6,726,304.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56,238.37	18,978,021.68	25,704,326.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87,533.12	12,256,238.37	18,978,021.6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实收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10,100,000.00		6,120,936.85	42,500,117.84	158,721,054.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110,100,000.00		6,120,936.85	42,500,117.84	158,721,054.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12,164.19	6,585,482.98	7,297,647.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7,297,647.17	7,297,647.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712,164.19	712,164.19	1,424,328.38
1、提取盈余公积			712,164.19	712,164.19	1,424,328.38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0,100,000.00		6,833,101.04	49,085,600.82	166,018,701.86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10,100,000.00		2,626,337.54	5,374,837.63	118,101,175.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110,100,000.00		2,626,337.54	5,374,837.63	118,101,175.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94,599.31	37,125,280.21	40,619,879.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619,879.52	40,619,879.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3,494,599.31	3,494,599.31	6,989,198.62
1、提取盈余公积			3,494,599.31	3,494,599.31	6,989,198.62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0,100,000.00		6,120,936.85	42,500,117.84	158,721,054.69

(续上表)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60,100,000.00		21,727.08	-6,584,588.50	53,537,138.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60,100,000.00		21,727.08	-6,584,588.50	53,537,138.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0		2,604,610.46	11,959,426.13	64,564,036.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564,036.59	14,564,036.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2,604,610.46	2,604,610.46	5,209,220.92
1、提取盈余公积			2,604,610.46	2,604,610.46	5,209,220.92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0,100,000.00		2,626,337.54	5,374,837.63	118,101,175.17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本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增加的子公司，母公司自申报财务报表的最早期初至本报告期末均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本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母公司自购买日起至本报告期末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

报告期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河南倍杰特	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	7,500.00 万元	100.00%
山东倍杰特	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省	6,000.00 万元	100.00%
天津倍杰特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6,000.00 万元	100.00%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的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股东权益变动等信息，本公司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从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①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②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③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资产。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所有经营业务的应收款项
无风险组合	对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的往来款以及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等

2)、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	一般不计提坏账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4)、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存货核算方法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工程物资、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工程施工等。各类存货以实际成本入账。

存货采用加权平均计价法，包装物、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存在以下情况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①已霉烂变质的存货；
- ②已过时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
- ③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 ④其他足以证明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十三）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①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②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③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④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划分为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权益性投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

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

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五) 固定资产及折旧的核算方法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	预计使用寿命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00%	20-35 年	4.75%-2.71%
机器设备	5.00%	5-10 年	19.00%-9.5%
电子办公设备	5.00%	3-5 年	31.67%-19.00%
运输设备	5.00%	4-5 年	23.75%-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六）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

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七）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等。

①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②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土地尚可使用年限	法定使用年限
软件使用权	10年	预计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2)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 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 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 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 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 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 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 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 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 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 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计算可收回金额, 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 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

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开办费按实际发生额核算,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一次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核算,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不能使以后各期受益,将余额一次计入当期损益。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租赁房屋装修费	5年	

(二十)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二)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具体地,本公司根据销售模式的不同确定如下:

本公司主要系药剂及设备(备件)销售收入,公司将药剂或设备交付给买方并获得其验收确认后,即已按合同约定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货款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合同约定所有权自货到安装现场起转移,公司依据客户签收的物资配送单确认收入。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 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1)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③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5) 与特许经营权（BOT）业务相关收入的确认特许经营权（BOT）业务建造期间，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基础设施建成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

(6)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7) 公司按照收入分类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1) 项目施工及承包：按照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水处理工程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即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公司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的完工进度。

水处理工程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 工程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2) 与工程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 实际发生的工程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4) 工程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果水处理工程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资产负债表日，水处理工程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2) 商品销售：公司于发出商品并取得验收单确认收入结转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完成后发货，客户收到设备、备件等后由公司安装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客户支付部分设备款项；设备经运行一定时间后，经双方组织性能考核达到设计要求后，客户出具验收单，支付剩余相关设备款项。

3) 托管服务：按照合同约定办理验收结算时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报告期内，对托管运营服务，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时间，进行托管服务的工作量确认，根据工作量确认单进行收入确认，同时结转该期间的运营成本。

4) 技术服务：按照合同约定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报告期内，对提供的技术服务，按照合同约定服务提供服务，经客户验收确认后，据此确认收入，同时结转相应的技术服务成本。

(二十三)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情况处理：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情况处理：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1）公司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2）计税基础：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认其计税基础。资产的计税基础是指企业收回资产账面价值过程中，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税法规定可以从应税经济利益中抵扣的金额；负债的计税基础是指负债的账面价值减去未来期间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税法规定可予抵扣的金额。

(3) 递延所得税负债、资产确认：资产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小于计税基础的，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资产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的，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定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二十五）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②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

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六）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持续的评价，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二十七）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二十八）重大会计差错的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四、公司两年及一期主要的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43	1.36	1.21
速动比率（倍）	1.23	1.27	1.20
资产负债率（合并）（%）	58.71	48.21	55.1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37	49.59	53.62
每股净资产（元/股）	1.56	1.93	1.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6	1.44	1.07
财务指标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8	3.55	2.45

存货周转率（次）	2.79	10.10	29.0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0	-0.09	0.48
毛利率（%）	28.91	40.06	29.96
销售净利率（%）	14.97	21.87	11.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7	22.33	15.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9.52	21.63	14.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85	0.3371	0.12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85	0.3371	0.1245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2）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负债/总资产
- （3）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7）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填列。

（一）盈利能力分析

1、毛利率分析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9.96%、40.06%和28.91%，毛利率变动总体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2014年公司毛利率增长较高，这主要得益于公司水处理项目承包收入与水处理设备销售收入及技术服务的毛利率较2013年度分别增长了8.06%、20.76%和22.40%。公司经过多年的累积，已经在水处理设备领域确立了市场领先地位。较高的产品知名度、稳定的产品质量与先进的水处理技术使得公司具备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与较高的产品议价能力，进而保证了较高的毛利率水平。同时，随

着公司产品、服务竞争力的增强，2014年度许多以前使用外国净水设备的客户转而使用公司产品。这些新增客户的价格承受能力较强，签订的项目及合同毛利较高，总体上提升了公司的综合毛利率。

2015年1-6月公司销售毛利率有所下滑，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商品销售与水处理施工及承包项目承包毛利率较2014年度下降，其下降的主要原因为一方面水处理设备市场同类竞争者较多，竞争较为激烈，价格提升空间受限；另一方面公司战略倾向于提升经营销售业绩，增加了对低毛利率项目的承接量。

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比较如下：

项目	天创环境 (832619)	九如环境 (831704)	德安环保 (832665)	平均值	倍杰特
2013年	42.99%	24.90%	32.37%	33.42%	29.96%
2014年	40.87%	37.78%	29.83%	36.16%	40.06%
2015年 1-6月	42.12%	42.36%	36.43%	40.30%	28.91%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处于行业中等水平，随着公司资金规模及融资能力的提升，公司毛利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2、销售净利率分析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销售净利率分别为11.81%、21.87%和14.97%，报告期内存在一定幅度的波动。2014年度公司产品认可度及市场议价能力增强，综合毛利率大幅增加，同时由于政策利好，政府补助较2013年增加，而当年期间费用维持稳定，费用占收入比例无明显变化，因此2014年度销售净利率较2013年度增长10.06%。2015年1-6月公司销售毛利率回降，但公司加强了费用管理，因此公司销售净利润较2013年度增长3.16%。

与同行业公司天创环境相比，2013年度、2014年度倍杰特销售净利率分别高于其8.46%及11.10%，公司盈利能力较强。

3、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析及每股收益分析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5.09%、22.33%和8.3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4.38%、21.63%和9.52%，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1245元、0.3371元和0.1685元，主要变

动原因系 2014 年度公司净利润水平较高，使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高于 2013 年及 2015 年 1-6 月相关指标。

综上所述，由于公司产品竞争力、市场议价能力及销售策略、成本费用管理、政府补助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综合毛利水平、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率呈波动上升趋势。

（二）偿债能力分析

从公司近两年的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55.11%、48.21%和 58.71%，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53.62%、49.59%和 56.37%，流动比率为 1.21 倍、1.36 倍和 1.43 倍，速动比率为 1.20 倍、1.27 倍和 1.23 倍。2014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经营规模与净利润持续扩大和增长，因而长期偿债能力提升；2015 年 5 月 28 日，公司将 5,000 万元的知识产权出资置换为货币出资，公司相应流动比率升高。2015 年 1-6 月山东倍杰特中天合创项目施工安装开始，该项目设备供货增加，导致公司存货余额上升，速动比率较 2014 年期末有所下降。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较，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如下表所示：

项目	天创环境 (832619)	九如环境 (831704)	德安环保 (832665)	平均值	倍杰特
2013 年	46.83%	76.20%	62.32%	61.78%	55.11%
2014 年	51.13%	71.25%	46.38%	56.25%	48.21%
2015 年 1-6 月	48.54%	71.61%	40.99%	53.71%	58.71%

综合上述偿债能力指标分析，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趋于稳健。

（三）营运能力分析

从公司近两年的营运指标来看，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2.45 次、3.55 次和 2.38 次。2014 年以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管理层加强了应收款项还款制度的落实，应收账款还款速率上升。同时，由于业务团队经验的丰富与效率的提升，公司销售的水处理设备从发货到验收完毕周期缩

短，水处理综合性工程的项目进度提升。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维持在较高水平。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9.03 次、10.10 次和 2.79 次，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4 年开始业务量迅速增加，并与客户签订多项业务合同，为保障项目施工的进度，公司报告期内存货余额持续增加。

2013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比较如下

项目	天创环境 (832619)	德安环保 (832665)	平均值	倍杰特
应收账款周转率	2.26	1.38	1.82	2.45
存货周转率	2.71	2.97	2.84	29.03

2014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比较如下

项目	天创环境 (832619)	德安环保 (832665)	平均值	倍杰特
应收账款周转率	2.54	1.64	2.09	3.55
存货周转率	1.46	2.95	2.21	10.10

公司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优于同行业挂牌公司。

综上所述，公司的资产管理情况处于健康水平，资产运营能力基本维持不变。

(四)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01,992.65	-10,458,464.70	52,710,371.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34,154.69	6,753,948.37	-57,631,483.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87,081.11	2,272,463.31	-444,843.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619,243.15	-1,432,053.02	-5,365,955.5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往来款及招投标保证金	-	-	2,969,062.36
利息收入	23,034.98	39,829.27	63,140.56
政府补助	49,000.00	738,000.00	98,000.00
合计	72,034.98	777,829.27	3,130,202.9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往来款及招投标保证金	33,575,029.11	8,057,807.66	-
中介服务费	944,947.96	133,403.40	51,800.00
房租水电物业费	19,034.40	-	-
招待费	295,194.86	933,323.63	808,059.98
办公费	308,703.29	1,736,663.16	792,201.65
差旅费	364,371.26	2,917,082.78	1,064,483.46
维修费	63,526.29	93,320.01	226,093.45
广告费	-	955,530.22	115,420.00
车辆费用	225,924.88	472,181.80	933,159.48
劳动保护费	105,121.80	148,157.74	76,984.49
银行手续费	21,908.09	29,455.70	27,159.68
其他	50,400.92	369,862.37	153,589.07
合计	35,974,162.86	99,150,262.86	99,150,262.8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表：

补充资料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551,854.64	37,118,965.78	13,705,587.81
加：资产减值准备	-2,041,525.34	4,929,735.84	3,084,862.1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84,058.53	3,221,441.77	1,739,316.86

补充资料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无形资产摊销	165,763.96	297,357.31	236,149.9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80.00	1,440.00	1,44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4,838.77	0.00	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27,952.09	-962,105.07	-737,117.6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918.89	27,536.69	44,843.3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11,137.36	-5,170,915.55	-2,265,235.4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2,365.56	-906,967.84	-579,801.7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4,315.76	33,748.11	110,567.6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068,224.67	-14,609,835.01	21,613,895.5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087,732.76	-195,095,131.06	48,499,948.0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984,880.54	160,656,264.33	-33,481,202.66
其他	0.00	0.00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01,992.65	-10,458,464.70	52,710,371.6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0.00	0.00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0.00	0.00	0.0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0,501,255.09	23,882,011.94	25,314,064.9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3,882,011.94	25,314,064.96	30,680,020.55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0.00	0.00	0.00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0.00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619,243.15	-1,432,053.02	-5,365,955.59

从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情况来看,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2,710,371.62元、-10,458,464.70元和

-32,601,992.65 元。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大，为满足公司当前及未来项目建设和产品制造需求，公司增大了因建设项目所需存货的采购额及其他相关成本的支出，现金流出较大。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3,130,202.92 元、777,829.27 元、72,034.98 元，主要为收到的往来款及招投标保证金，主要内容包括收到员工备用金还款及关联方资金往来、利息收入和政府补助收入。公司 2013 年度收到关联方暂借款金额较大，导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额明显高于 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4,248,951.26 元、15,846,788.47 元、35,974,162.86 元，报告期内持续上升，主要内容为支付员工备用金借款及投标保证金。主要原因为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招投标增加，因此暂借给项目负责人的备用金及支付招投标保证金、中介服务费、差旅费、办公费、招待费等款项金额增加。

从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来看，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7,631,483.88 元、6,753,948.37 元和 29,234,154.69 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短期货币型理财产品和股票基金。

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来看，报告期内的筹资活动主要为 2015 年公司股东以货币置换无形资产出资 5,000.00 万元以及 2014 年 11 月从中国农业银行取得借款 500,000.00 元、支付的利息等。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正处于扩张期，公司现金流情况合理，符合公司经营情况。

五、公司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1、收入、成本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的收入成本确认政策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之“(二十二)收入确认原则”。

2、按业务类别列示的营业收入及成本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23,092,577.67	168,332,493.28	115,358,233.60
其他业务收入	872,080.00	1,424,420.00	719,450.00
主营业务成本	87,617,814.66	100,945,213.78	80,872,835.40
其他业务成本	505,806.40	801,981.00	424,475.50

主营业务收入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2015年1-6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1	项目施工及承包	102,526,112.09	72,852,360.70	29,673,751.39	83.65	28.94
2	托管运营	5,918,276.41	3,687,377.10	2,230,899.31	6.29	37.70
3	商品销售	13,893,472.18	10,708,265.86	3,185,206.32	8.98	22.93
4	技术服务	754,716.99	369,811.00	384,905.99	1.09	51.00
	合计	123,092,577.67	87,617,814.66	35,474,763.01	100.00	28.82
序号	项目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1	项目施工及承包	128,114,530.09	81,291,699.16	46,822,830.93	69.48	36.55
2	托管运营	6,569,255.95	3,998,844.05	2,570,411.90	3.81	39.13
3	商品销售	32,458,424.22	15,100,014.91	17,358,409.31	25.76	53.48
4	技术服务	1,190,283.02	554,655.66	635,627.36	0.94	53.40
	合计	168,332,493.28	100,945,213.78	67,387,279.50	100.00	40.03
序号	项目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1	项目施工及 承包	81,275,631.64	58,121,254.89	23,154,376.75	67.14	28.49
2	托管运营	2,808,836.46	1,659,648.77	1,149,187.69	3.33	40.91
3	商品销售	28,231,312.66	18,992,641.74	9,238,670.92	26.79	32.72
4	技术服务	3,042,452.84	2,099,290.00	943,162.84	2.73	31.00
合计		115,358,233.60	80,872,835.40	34,485,398.20	100.00	29.89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水处理工程类项目的施工及承包、水处理设备的生产与销售，同时也承接水处理托管运营、技术服务等业务。2013 年度和、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9.89%、40.03%和 28.82%。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呈波动变化趋势，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公司水处理项目承包收入与水处理设备销售收入及技术服务的高毛利。公司经过多年的累积，已经在水处理设备领域获得较高的产品知名度，稳定的产品质量与先进的水处理技术使得公司具备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与较高的产品议价能力，进而保证了较高的毛利率水平。同时，2014 年度许多以前使用外国净水设备的客户转而使用公司产品。这些新增客户的价格承受能力较强，签订的项目及合同毛利较高，总体上提升了公司的综合毛利率。2015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下滑，主要是公司商品销售与水处理项目承包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系水处理设备所属市场同类竞争者较多，竞争较为激烈，价格提升空间受限。另一方面公司战略倾向于提升经营销售业绩，增加了对低毛利率项目的承接量。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技术服务收入项目毛利率分别为 31.00%、53.40%和 51.00%，报告期内维持在较高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技术团队经验和技能的提升以及药剂配方的升级；托管运营收入项目毛利率分别为 40.91%、39.13%和 37.70%，报告期内波动较小。

3、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23,964,657.67	169,756,913.28	116,077,683.60
营业成本	96,495,023.46	133,429,434.12	103,141,562.13
营业利润	26,452,819.48	42,460,499.78	15,201,356.91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润总额	26,769,075.07	43,020,549.32	15,283,637.76
净利润	18,551,854.64	37,118,965.78	13,705,587.8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迅速拓展扩大，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2013年度增加53,679,229.68元，2015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已超过2013年度全年收入，与此同时，公司利润总额与净利润在报告期亦持续增加。收入与利润数据增长主要有以下几方面原因，其一，公司增加了市场拓展力度，尤其是通过招投标等方式获得的“项目承包”类合同增加，带动了公司收入整体规模的增加。其二，公司与客户合作内容的深化与范围的拓展使得“托管运营”项目即BOT项目收入金额提升。其三，公司出于对未来发展的战略考量，改变了项目承接标准，在增加公司的业务承接规模的同时管理层进行了良好的成本费用管控。由于以上因素，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持续上升。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23,964,657.67	169,756,913.28	116,077,683.60
销售费用	1,712,296.21	5,065,615.78	4,139,559.65
管理费用	7,736,414.07	19,595,032.99	13,265,276.86
财务费用	4,089.08	69,102.35	-40,981.62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值	1.38%	2.98%	3.57%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值	6.24%	11.54%	11.43%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值	0.00%	0.04%	-0.04%
期间费用占收入比重	7.63%	14.57%	14.96%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57%、2.98%和1.38%，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1.43%、11.54%和6.24%，总体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2015年1-6月公司收入规模大幅增加，同时报告期间内公司加强了成本费用的管理控制。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04%、0.04%和0.00%，波动幅度较小，主要为外币汇兑损益及银行贷款的利息支出。

2、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差旅费	176,239.00	1,021,988.90	683,855.80
工资费	1,198,233.51	2,062,344.73	2,203,919.58
业务招待费	126,978.00	565,768.40	316,775.00
运输费	66,399.11	182,083.56	697,679.03
燃料费	7,753.00	64,195.00	27,186.00
邮寄费	741.20	8,451.70	2,326.40
广告费	-	955,530.22	115,420.00
电话费	36,088.39	143,387.27	79,898.75
其他	99,864.00	61,866.00	12,499.09
合计	1,712,296.21	5,065,615.78	4,139,559.65

报告期内，2014年度公司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燃料费、广告费用与2013年度和2015年1-6月相比较为高。主要原因是2014年度公司加强了对市场的拓展力度，尤其是对高盐水浓缩技术的推广，销量提升的同时销售费用增加。

3、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费用	941,888.28	6,182,745.42	4,289,398.07
工资费	1,828,484.83	2,210,134.89	2,041,531.84
折旧费	1,293,454.92	2,477,222.20	1,713,878.12
社保	572,708.38	1,159,955.73	924,160.19
差旅费	188,132.26	1,895,093.88	380,627.66
办公费	159,142.19	935,399.87	295,745.98
租赁费	344,034.40	650,000.00	650,000.00

业务招待费	168,216.86	367,555.23	491,284.98
无形资产的摊销	164,432.06	297,357.31	236,149.98
福利费	118,796.04	113,846.69	310,924.80
住房公积金	113,399.00	217,274.00	170,008.00
审计费	316,603.77	24,063.11	9,000.00
会议费	17,583.96	74,618.00	63,000.00
其他税费	468,973.27	819,877.18	298,078.89
其他	1,040,563.85	2,169,889.48	1,391,488.35
合计	7,736,414.07	19,595,032.99	13,265,276.86

报告期内，2014 年度研发费用较 2013 年度有所增加，是由于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力度，2015 年度公司将主要精力集中于现有项目的承做，研发费用有所下降。另外，2014 年度审计费有所上升，业务规模的扩大也使公司办公费用、差旅费用及生产设备的折旧费用上升，上述原因也使得管理费用增大。

4、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5,304.44	18,972.78	26,059.77
减：利息收入	23,123.45	39,861.22	62,223.89
汇兑损益	-	60,535.09	-31,977.18
其他	21,908.09	29,455.70	27,159.68
合计	4,089.00	69,102.35	-40,981.62

(三) 重大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非经常性损益和纳税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司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科目名称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基金)	-2,527,952.09	962,105.07	737,117.66	公允价值变动 损益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科目名称
理财产品	1,511,137.36	5,170,915.55	1,528,117.78	投资收益
合计	-1,016,814.73	6,133,020.62	2,265,235.44	

注释：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逐步减少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将主要资金用于主营业务。

2、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01,834.9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000.00	738,000.00	98,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306,733.71	962,105.07	737,117.6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34,579.36	-177,950.46	-15,719.15
小计	-2,990,478.12	1,522,154.61	819,398.51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445,534.97	-228,527.96	-122,939.7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544,943.15	1,293,626.65	696,458.73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544,943.15	1,293,626.65	696,458.73

(1) 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构成

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当期的政府补助、股票、基金及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构成，2014年度公司的营业外收入、支出，主要是由于公司政府补助收入及赔偿金及违约金支出的增加。

(2) 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

政府补助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环保行业扶持基金	49,000.00	98,000.00	98,000.00
收到2012规模以上企业申报奖励(统计局)		40,000.00	
科技企业扶持基金		300,000.00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0	
合计	49,000.00	738,000.00	98,000.00

(3) 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696,458.73元、1,293,626.65元和-2,544,943.15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5.08%、3.49%和-13.7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3,009,129.08元、35,825,339.13元和21,096,797.79元。以上数据显示，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后，决定公司业绩的最主要因素是业务的开展情况，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不存在重大影响，也不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所以，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依赖。

3、纳税情况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6%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一次扣减60%后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注：2011年11月21日，经北京市科委、财政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批准，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111000832。2014年10月22日，公司取得了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411000479，有效期为3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税收优惠的相关政策，公司本部在申报期内按照15%的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公司名称	税率
公司	15%
河南倍杰特	25%
山东倍杰特	25%
天津倍杰特	25%

六、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货币资金

公司各报告期末货币资金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21,577.44	18,577.86	9,735.28
银行存款	70,479,677.65	23,863,434.08	25,304,329.68
其他货币资金	7,974,815.24	9,299,600.00	2,646,000.00
合计	78,476,070.33	33,181,611.94	27,960,064.96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抵押、冻结等限制变现、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履约保证金	7,974,815.24	9,299,600.00	2,646,000.00
合计	7,974,815.24	9,299,600.00	2,646,000.00

受限的履约保证金主要为公司保函保证金。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171,270.64	4,342,533.66	737,117.66
合计	6,171,270.64	4,342,533.66	737,117.66

1、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成本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明细如下：

单位：元

时间	证券名称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2013.12.31	银河水星2号	-	737,117.66	737,117.66	-110,567.65
2014.12.31	银河水星2号		737,117.66		
	广船国际	354,680.00	356,200.00	1,520.00	-228.00
	三诺生物	626,819.00	302,016.00	-324,803.00	48,720.45
	唐山港	1,661,811.93	2,947,200.00	1,285,388.07	-192,808.21
2015.6.30	安信冀东发展2期	2,000,000.00	1,962,770.64	-37,229.36	5,584.40
	清水源29号2期	5,000,000.00	4,208,500.00	-791,500.00	118,725.00

2、针对交易性金融资产的风险控制，有限公司阶段，并未制定规范的风险控制制度，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手续。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了《现金理财管理制度》，该制度第四章现金理财管理制度规定如下：

“第七条 规模 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仅限于短期自有闲置资金，不得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投资业务的资金需要。公司应在统筹考虑公司整体资金状况、融资环境等因素后制定资金计划并在做好资金调配的基础上确定现金理财规模。公司现金理财额度不得超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但可在额度及计划周期内循环使用。

第十四条 公司现金理财额度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批准限额内现金理财业务由公司经营层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理财主体的财务部负责设立理财资金台账，加强定期跟踪及管理；设专人管理存续期的理财产品并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报告，以便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第十八条 理财主体的财务部在银行理财产品到期前，应提前与合作方进行沟通，确保资金到期能够顺利收回或按需要进行再投资。”

报告期内，对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及后续风险管控，公司均履行了审批程序，具体如下：

实际投资时，经过总经理、财务总监开会讨论后确定投资产品的选择及投资日期及投资金额。投资后，每周由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组成投资讨论组，就投资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进行讨论，判断投资风险及是否进行处置以锁定投资收益或损失等事项。公司2013年度及2014年度所投资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本报告期内均已到期收回或进行了处置，并产生了较高的投资收益，验证了公司对交易性金融资产的风险把控能力。

截至2015年6月30日，因二级市场总体行情下滑，为控制风险及风范投资损失，公司持有的安信冀东发展2期基金、清水源29号2期基金产品尚未处置。

报告期内，公司在充分保证资金安全及合理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并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所购买的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及产生的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应收票据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4,015,965.00	10,600,000.00	10,720,000.00
合计	24,015,965.00	10,600,000.00	10,720,000.00

（四）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类别列示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5,353,945.92	100.00	9,196,476.07	14.0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65,353,945.92	100.00	9,196,476.07	14.07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682,870.00	100.00	12,456,193.01	20.5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60,682,870.00	100.00	12,456,193.01	20.53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064,111.13	100.00	8,623,583.87	15.3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56,064,111.13	100.00	8,623,583.87	15.38

2、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0,774,929.15	77.69	2,538,746.46
1-2年	5,771,432.52	8.83	577,143.25

2-3 年	3,895,711.28	5.96	1,168,713.39
3 年以上	4,911,872.97	7.52	4,911,872.97
合计	65,353,945.92	100.00	9,196,476.07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7,918,985.03	62.49	1,895,949.25
1-2 年	6,351,588.19	10.47	635,158.82
2-3 年	9,267,445.49	15.27	2,780,233.65
3 年以上	7,144,851.29	11.77	7,144,851.29
合计	60,682,870.00	100.00	12,456,193.0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1,263,860.34	55.76	1,563,193.01
1-2 年	14,491,496.77	25.85	1,449,149.68
2-3 年	6,710,732.62	11.97	2,013,219.78
3 年以上	3,598,021.40	6.42	3,598,021.40
合计	56,064,111.13	100.00	8,623,583.87

3、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炼化分公司	项目工程款	14,439,892.78	1 年以内	22.09
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工程款	6,795,369.80	1 年以内	10.40
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款	4,118,000.00	1 年以内	6.30
巴彦淖尔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款	3,548,157.93	1 年以内	5.43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款	3,419,617.12	1 年以内	5.23
小计		32,321,037.63		49.45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款	7,800,000.00	1 年以内	12.8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公司	项目工程款	6,112,550.00	2-3 年 3,631,000.00 元， 3 年以上 2,481,550.00 元	10.07
巴彦淖尔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款	3,549,457.93	3 年以上	5.85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款	2,700,000.00	1 年以内	4.45
河南金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工程款	2,460,360.00	1-2 年	4.05
小计		22,622,367.93		37.27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河北润达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款	10,407,480.00	1 年之内	18.56
内蒙古华润金能热电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款	7,378,012.30	2-3 年	13.1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公司	项目工程款	7,101,050.00	1-2 年 3,631,000.00 元， 2-3 年 3,470,050.00 元	12.67
江苏丰源热电	项目工程款	5,836,319.81	1 年之内	10.41
联邦制药（内蒙古）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款	4,400,000.00	1-2 年	7.85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小计		35,122,862.11		62.65

(三) 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公司预付的货款，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预付款项增长较多，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订单项目增加，预付货款因订单需求增加而相应增加。

1、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1年以内	47,392,919.72	79.96	17,748,474.36	57.36	16,110,687.38	50.43
1-2年	819,347.74	1.38	1,672,788.99	5.41	4,596,214.99	14.39
2-3年	2,192,142.90	3.70	3,151,747.07	10.19	3,370,174.81	10.55
3年以上	8,869,197.70	14.96	8,368,516.23	27.05	7,867,323.00	24.63
合计	59,273,608.06	100.00	30,941,526.65	100.00	31,944,400.18	100.00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2015年6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蓝星东丽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货款	9,929,999.98	1年以内	16.75
瑞丽市佳恒珠宝店	装饰款	8,000,000.00	1年以内	13.50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	货款	3,652,500.00	1年以内	6.16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3,570,000.00	1年以内	6.02
山东海天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425,820.38	1年以内	2.41
小计		26,578,320.36		44.84

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春光房地产有限公司	购房款	3,225,598.48	3年以上	10.42
南京固业物资有限公司	货款	2,000,000.00	1年之内	6.46
美国海德能公司	货款	1,275,758.27	2-3年 613,070.64元, 3年以上 662,687.63元	4.12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190,000.00	3年以上	3.85
山东泳椿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1,035,731.66	1年之内	3.35
小计		8,727,088.41		28.20

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春光房地产有限公司	购房款	3,225,598.48	3年以上	10.10
郑州国土资源局	土地款	2,400,000.00	1年之内	7.51
郑州经开区预算外资金管理局	土地款	2,227,000.00	3年以上	6.97
山东远大工程安装	工程款	2,000,000.00	1年之内	6.26
山东省肥城市第一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工程款	1,673,000.00	1年之内	5.24
小计		11,525,598.48		36.08

3、2015年6月30日公司账面存在瑞丽市佳恒珠宝店款项主要为预付玉器加工装饰款；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预付北京春光房地产有限公司购房款为公司为职工购支付购房款首付，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收回该款项。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082,840.94	100.00	2,626,585.10	4.7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51,082,840.94	100.00	2,626,585.10	4.79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7,760,636.08	100.00	1,408,393.50	2.0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67,760,636.08	100.00	1,408,393.50	2.08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047,351.22	100.00	311,266.80	1.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31,047,351.22	100.00	311,266.80	1.00

2、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9,312,010.41	37.81	1,758.10	23,089,285.40
1-2年	24,325,027.90	47.62	2,338,107.00	21,986,920.90
2-3年	358,902.34	0.70	58,320.00	300,582.34

3年以上	7,086,900.29	13.87	228,400.00	6,858,500.29
合计	51,082,840.94	100.00	2,626,585.10	52,235,288.93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4,557,215.29	80.51	1,169,053.50	53,462,600.51
1-2年	727,747.29	1.07	18,440.00	709,307.29
2-3年	6,671,179.78	9.85	7,500.00	6,663,679.78
3年以上	5,804,493.72	8.57	213,400.00	5,591,093.72
合计	67,760,636.08	100.00	1,408,393.50	66,426,681.30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430,768.87	20.71	1,256.80	6,429,512.07
1-2年	17,603,075.57	56.70	1,500.00	17,601,575.57
2-3年	6,334,503.78	20.40	55,410.00	6,279,093.78
3年以上	679,003.00	2.19	253,100.00	425,903.00
合计	31,047,351.22	100.00	311,266.80	30,736,084.42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往来款	31,591,983.59	35,039,177.14	21,157,628.65
押金及保证金	3,079,930.60	746,343.50	1,031,157.50
员工备用金借款	16,410,926.75	31,975,115.44	8,858,565.07
合计	51,082,840.94	67,760,636.08	31,047,351.22

4、其他应收款各报告期末前五名情况

2015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权秋红	代垫购房款	11,910,479.00	1-2 年	23.32
张建飞	代垫购房款	7,261,884.00	1-2 年	14.22
李施翰	备用金	6,346,160.12	3 年以上	12.42
管同	备用金	4,018,565.84	1 年以内	7.87
李晓	备用金	3,608,478.10	1-2 年	7.06
小计		33,145,567.06		64.89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权秋红	往来款备用金及代垫购房款	33,218,664.19	1 年以内	49.02
张建飞	往来款备用金及代垫购房款	11,806,119.39	1 年以内	17.42
李施翰	备用金	6,346,160.12	1 年以 212,693.78 元内，1-2 年 169,723.00 元，2-3 年 1,276,672.00 元，3 年以上 4,687,071.34 元	9.37
李晓	备用金	2,765,956.80	2-3 年	4.08
洪峡	备用金	1,450,000.00	1 年以内	2.14
小计		55,586,900.50		82.03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张建飞	往来款及备用金	15,876,394.41	1 年之内 1,937,496.05 元，1-2 年 13,938,898.36 元	51.14
李施翰	备用金	7,220,231.60	1 年以内 169,723.00 元 1-2 年 1,276,672.00 元，2-3 年 5,773,836.60 元	23.26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权秋红	往来款及备用金	1,608,177.49	1 年之内	5.18
李晓	备用金	1,409,762.42	1 年之内	4.54
太原市并辉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之内	1.61
小计		26,614,565.92		85.72

5、本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权秋红	11,910,479.00	33,218,664.19	1,608,177.49
张建飞	7,261,884.00	11,806,119.39	15,876,394.41
卢慧诗	950,028.00	950,028.00	
合计	20,122,391.00	45,974,811.58	17,484,571.90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31,047,351.22 元、67,760,636.08 元和 51,082,840.94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比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大幅上涨，其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需要项目负责人预留款项作为项目备用金及代员工支付的购房首付款。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金额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股东权秋红及张建飞归还了往来借款及备用金。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中股东权秋红、张建飞余额分别为 11,910,479.00 元、7,261,884.00 元系 2014 年向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数套房屋期房作为员工宿舍，为便于办理购房手续，暂以权秋红、张建飞个人名义签订房屋购买合同，不存在股东资金占款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权秋红、张建飞分别签署承诺书，上述秋红代持 14 套，已付房款 11,910,479 元；张建飞代持 9 套，已付房款 7,261,884 元）并非属本人所有，而是因公司员工激励政策未落实而为公司代持，房屋实际上归公司所有，因此，公司支付房屋的款项并非本人占用公司资金。因该房屋为期房

且购房合同已在房管局备案，暂不能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前办理完成过户手续。本人保证不会利用上述房产获取个人利益，并于上述房产交付且办理完房产证后及时办理房屋过户至公司或公司指定员工的相关手续；若届时因客观原因无法办理房产过户，本人愿以与房产购买价格等值的现金归还公司。

根据公司激励制度，对于在公司连续工作 10 年以上的员工，公司将根据条件将该住房购买价款的 30%奖励给该类员工做为福利，但该激励政策需要一段时间才能逐步落实。根据房屋购买合同，该 79 套期房 30%总价款 1917.2363 万元，预计 2016 年 7 月竣工并交付使用。因购买时开发商要求以自然人的名义签订购房合同，另外公司考虑到以个人名义购买房产可办理按揭贷款的政策可以缓解公司资金占用，故购买该住房时暂以股东权秋红、张建飞名义签订了购房合同，由其代公司持有用于公司员工激励的房屋。

经与开发商及房产局沟通，上述房屋房产证办妥及房屋过户给公司的时间预计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中股东卢慧诗余额为 950,028.00 元，系公司代卢慧诗购买的自用住房，截至 2015 年 10 月 22 日，卢慧诗已归还上述欠款。

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代付购房款、往来借款及员工备用金，押金等无风险款项。

6、公司备用金管理制度如下：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完善了备用金制度，对备用金报销及开支范围做出如下规定：

第三十六条财务管理部根据申请部门和个人的一周的日常开支情况，与申请者共同核定一个备用金数额(最高不超过10000元)和开支范围，报公司领导批准。

第三十七条备用金由申请部门(专人负责、部门负责人监督)和个人严格掌握使用。

第三十八条备用金实行先报后补的报销制度，在核定的备用金开支范围内，财务管理部不再支付预付款。

第四十条财务管理部应定期对备用金进行清理，对专项备用金当业务结束时应及时收回，以保证资金安全。

（五）存货

1、存货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原材料	18,473,772.64	16,091,279.70	1,741,914.04
库存商品	80,525.43	37,751.69	123,865.79
低值易耗品		1,250.00	1,699.50
在产品	1,105,606.26	1,074,470.48	933,250.47
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施工	26,236,434.66	144,045.44	
合计	45,896,338.99	17,348,797.31	2,800,729.80

2、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项目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期末余额
中天合创鄂尔多斯煤炭深加工工程	34,231,575.19	13,549,878.01	42,035,355.55	5,746,097.65
中石化长城能源化工（宁夏）有限公司高盐水零排放项目减量化装置	34,597,155.89	14,082,211.57	28,398,747.30	20,280,620.16
中国神化煤制油化工反渗透装置	209,716.85			209,716.85

（六）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00.00	51,800,000.00	61,500,000.00
合计	25,000,000.00	51,800,000.00	61,500,000.00

截止2015年6月30日，该银行理财产品全部是在兴业银行购买的金雪球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类型属于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分类及折旧方法

公司按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5 年	5.00	4.75-2.71
机器设备	5-10 年	5.00	19.00-9.5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年	5.00	31.67-19.00
运输工具	4-5 年	5.00	23.75-19.00

2、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及净值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2,769,681.15	627,820.00	44,773,940.53		48,171,441.68
专用设备	913,084.74	483,076.92			1,396,161.66
办公及电子设备	1,589,622.55	1,497,453.75			3,087,076.30
运输设备	5,137,833.39				5,137,833.39
合计	10,410,221.83	2,608,350.68	44,773,940.52		57,792,513.03
累计折旧					
		计提			
房屋及建筑物	175,413.14	140,396.45			315,809.59
专用设备	250,916.18	142,252.57			393,168.75
办公及电子设备	632,842.93	284,021.24			916,864.17
运输设备	2,320,662.48	835,764.45			3,156,426.93
合计	3,379,834.73	1,402,434.71			4,782,269.44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594,268.01	487,423.55	44,773,940.53		47,855,632.09
专用设备	662,168.56	340,824.35			1,002,992.91
办公及电子设备	956,779.62	1,213,432.51			2,170,212.13
运输设备	2,817,170.91	-835,764.45			1,981,406.46
合计	7,030,387.10	1,205,915.97	44,773,940.53		53,010,243.59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48,171,441.68		319,414.90		48,490,856.58
专用设备	1,396,161.66	4,160,256.42			5,556,418.08
办公及电子设备	3,087,076.30	244,997.65			3,332,073.95
运输设备	5,137,833.39	417,573.70			5,555,407.09
合计	57,792,513.03	4,822,827.77	319,414.90		62,934,755.70
累计折旧					
		计提			
房屋及建筑物	315,809.59	1,385,636.80			1,701,446.39
专用设备	393,168.75	507,975.39			901,144.14
办公及电子设备	916,864.17	473,978.35			1,390,842.52
运输设备	3,156,426.93	853,851.23			4,010,278.16
合计	4,782,269.44	3,221,441.77			8,003,711.21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7,855,632.09	-1,385,636.80	319,414.90		46,789,410.19
专用设备	1,002,992.91	3,652,281.03			4,655,273.94
办公及电子设备	2,170,212.13	-228,980.70			1,941,231.43

备					
运输设备	1,981,406.46	-436,277.53			1,545,128.93
合计	53,010,243.59	1,601,386.00	319,414.90		54,931,044.49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购置	企业抵账增加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48,490,856.58		1,080,000.00		49,570,856.58
专用设备	5,556,418.08	1,223,193.35			6,779,611.43
办公及电子设备	3,332,073.95	51,654.72			3,383,728.67
运输设备	5,555,407.09	563,354.96		100,361.46	6,018,400.59
合计	62,934,755.70	1,858,225.85	1,080,000.00	100,361.46	65,752,597.27
累计折旧					
		计提			
房屋及建筑物	1,701,446.39	692,818.40			2,394,264.79
专用设备	901,144.14	365,778.31			1,266,922.45
办公及电子设备	1,390,842.52	246,841.35			1,637,683.87
运输设备	4,010,278.16	379,022.03			4,389,300.19
合计	8,003,711.21	1,684,460.09			9,688,171.30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6,789,410.19	-692,818.40	1,080,000.00		47,176,591.79
专用设备	4,655,273.94	857,415.04			5,512,688.98
办公及电子设备	1,941,231.43	-195,186.63			1,746,044.80
运输设备	1,545,128.93	184,332.93		100,361.46	1,629,100.40
合计	54,931,044.49	173,765.76	1,080,000.00	100,361.46	56,064,425.97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融资租赁租入或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公司固定资产增加主要集中在2013年度及2014年度，增加的房屋建筑物主要是生产车间、办公楼、员工公寓，用途为公司经营办公及外地员工宿舍，该房屋产权系公司子公司河南倍杰特所有。公司实际产能/设计产能*100%，约在95%左右，产能利用率已基本达到饱和。公司在水治理行业知名度较高，已与国内外大型水务公司建立和保持良好合作，产品市场需求不断扩大，预计后续会有更多的订单合同，为适应未来产能不断扩大的需求，公司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新增专用设备较多。另外公司致力于废水零排放的研发，已取得突破性进展，未来期间将在该领域获取更多的业务和发展。

在河南子公司自建房屋之前，原有生产经营场所为租赁取得，但已不能满足公司业务扩展的需要，经公司慎重调研和决策，由河南倍杰特自建办公楼、员工公寓及外购生产设备。从新增固定资产的内容、用途、产能利用率及产品市场需求来看，公司固定资产增加具有必要性。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已有的长期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已达到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后续未发生后续投入。截止本反馈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长期资产的投入，未来会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市场行情决定是否会发生新的长期资产投入。如果未来发生新的长期资产投入，将会运用自有资金、融资等方式满足资金需求。公司所有房屋建筑均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八）在建工程

1、重要在建工程项目2014年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办公楼		319,414.90	319,414.90	
合计		319,414.90	319,414.90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2013年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办公楼	1,131,876.00	7,937,546.27	9,069,422.27	

宿舍楼	6,395,796.00	803,505.98	7,199,301.98	
1-3号厂房	7,473,734.75	9,211,203.91	16,684,938.66	
大门	35,570.00	122,355.71	157,925.71	
外网	2,304,998.00	9,357,353.91	11,662,351.91	
合计	17,341,974.75	27,431,965.78	44,773,940.53	

3、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减少原因均为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上述在建工程地址为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五路与第十大街交叉口东200米。

4、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所有在建工程项目均已完工。

（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分类及摊销方法

公司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无形资产摊销。各类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分别为：

无形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土地使用权	土地尚可使用年限
软件	10

2、无形资产明细情况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账面原值				
知识产权	50,000,000.00		50,000,000.00	
软件使用权	128,701.15	20,735.85		149,437.00
专利技术	25,193,800.00		25,176,100.00	17,700.00
土地使用权	15,600,794.17			15,600,794.17
合计	90,923,295.32	20,735.85	75,176,100.00	15,767,931.17
累计摊销				
知识产权				
软件使用权	30,483.63	7,539.13		38,022.76
专利技术	2,655.00	885.00		3,540.00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土地使用权	1,096,176.56	156,007.93		1,252,184.49
合计	1,129,315.19	164,432.06		1,293,747.25
账面净值				
知识产权	50,000,000.00		50,000,000.00	
软件使用权	98,217.52	13,196.72		111,414.24
专利技术	25,191,145.00	-885.00	25,176,100.00	14,160.00
土地使用权	14,504,617.61	-156,007.93		14,348,609.68
合计	89,793,980.13	-143,696.21	75,176,100.00	14,474,183.92
账面价值				
知识产权	50,000,000.00		50,000,000.00	
软件使用权	98,217.52	13,196.72		111,414.24
专利技术	25,191,145.00	-885.00	25,176,100.00	14,160.00
土地使用权	14,504,617.61	-156,007.93		14,348,609.68
合计	89,793,980.13	-143,696.21	75,176,100.00	14,474,183.92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知识产权	50,000,000.00			50,000,000.00
软件使用权	128,701.15			128,701.15
专利技术	17,700.00	25,385,900.83	209,800.83	25,193,800.00
土地使用权	11,319,380.59	4,281,413.58		15,600,794.17
合计	61,465,781.74	29,667,314.41	209,800.83	90,923,295.32
累计摊销				
知识产权				
软件使用权	16,920.71	13,562.92		30,483.63
专利技术	885.00	1,770.00		2,655.00
土地使用权	814,152.17	282,024.39		1,096,176.56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831,957.88	297,357.31		1,129,315.19
账面净值				
知识产权	50,000,000.00			50,000,000.00
软件使用权	111,780.44	-13,562.92		98,217.52
专利技术	16,815.00	25,384,130.83	209,800.83	25,191,145.00
土地使用权	10,505,228.42	3,999,389.19		14,504,617.61
合计	60,633,823.86	29,369,957.10	209,800.83	89,793,980.13
账面价值				
知识产权	50,000,000.00			50,000,000.00
软件使用权	111,780.44	-13,562.92		98,217.52
专利技术	16,815.00	25,384,130.83	209,800.83	25,191,145.00
土地使用权	10,505,228.42	3,999,389.19		14,504,617.61
合计	60,633,823.86	29,369,957.10	209,800.83	89,793,980.13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知识产权		50,000,000.00		50,000,000.00
软件使用权	89,317.26	39,383.89		128,701.15
专利技术		17,700.00		17,700.00
土地使用权	11,102,075.00	217,305.59		11,319,380.59
合计	11,191,392.26	50,274,389.48		61,465,781.74
累计摊销				
知识产权				
软件使用权	3,697.19	13,223.52		16,920.71
专利技术		885.00		885.00
土地使用权	592,110.71	222,041.46		814,152.17
合计	595,807.90	236,149.98		831,957.88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净值				
知识产权		50,000,000.00		50,000,000.00
软件使用权	85,620.07	26,160.37		111,780.44
专利技术		16,815.00		16,815.00
土地使用权	10,509,964.29	-4,735.87		10,505,228.42
合计	10,595,584.36	50,038,239.50		60,633,823.86
账面价值				
知识产权		50,000,000.00		50,000,000.00
软件使用权	85,620.07	26,160.37		111,780.44
专利技术		16,815.00		16,815.00
土地使用权	10,509,964.29	-4,735.87		10,505,228.42
合计	10,595,584.36	50,038,239.50		60,633,823.86

3、报告期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抵押、担保事项。

4、报告期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无减值迹象。

(十) 开发支出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出金额	2015年6月30日
		内部开发支出	计入当期损益	
零排放中试实验装置		859,927.67	859,927.67	
201501号-含苯环且高盐难降解中水再利用		81,960.61	81,960.61	
合计		941,888.28	941,888.28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出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内部开发支出	计入当期损益	
石油化工污水提标排放与回用		6,182,745.42	6,182,745.42	
合计		6,182,745.42	6,182,745.42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出金额	2013年12月31日
		内部开发支出	计入当期损益	

浸泡式微滤处理高盐废水技术研究		2,285,959.44	2,285,959.44	
高盐废水回用零排放中试试验		1,940,430.35	1,940,430.35	
九江石化凝结水装置		17,889.50	17,889.50	
兰太集团氰尿酸废水中试		45,118.78	45,118.78	
合计		4,289,398.07	4,289,398.07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明细情况：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5年6月30日
装修费	480.00		480.00	
合计	480.00		480.00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4年12月31日
装修费	1,920.00		1,440.00	480.00
合计	1,920.00		1,440.00	480.00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3年12月31日
装修费	3,360.00		1,440.00	1,920.00
合计	3,360.00		1,440.00	1,920.00

注：该长期待摊费用由子公司山东聊城倍杰特环保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租赁办公房屋发生的装修费产生的，原值 7200.00 元，摊销 5 年。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

1、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5年1月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1,823,061.17	2,843,614.29	13,864,586.51	2,365,558.1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28,729.36	124,309.40		
小计	12,651,790.53	2,967,923.69	13,864,586.51	2,365,558.13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月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3,864,586.51	2,365,558.13	8,934,850.67	1,458,590.29
小计	13,864,586.51	2,365,558.13	8,934,850.67	1,458,590.29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1月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8,934,850.67	1,458,590.29	5,849,988.49	878,788.59
小计	8,934,850.67	1,458,590.29	5,849,988.49	878,788.59

2、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014年1月1日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62,105.07	144,315.76	737,117.66	110,567.65
小计	962,105.07	144,315.76	737,117.66	110,567.65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013年1月1日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37,117.66	110,567.65	-	-
小计	737,117.66	110,567.65	-	-

3、以抵消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67,923.69	2,221,242.37	1,348,022.64
合计	2,967,923.69	2,221,242.37	1,348,022.64

七、报告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本公司股东卢慧诗于2014年11月17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北京房权证兴字第029329号房产作抵押，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玖佰万元整，抵押期限自2014年11月17日起至2016年11月16日止。

（二）应付账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3,082,293.73	60,559,091.76	45,376,757.81
1-2年	4,891,374.70	5,096,896.30	8,760,168.31
2-3年	2,961,872.49	5,953,116.52	3,005,351.70
3年以上	7,180,203.89	8,029,350.25	10,748,845.89
合计	68,115,744.81	79,638,454.83	67,891,123.71

2、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郑州昱翔房屋建设有限公司	1,490,000.00	未到结算日期
南昌市万国贸易有限公司	1,418,981.30	未到结算日期
杭州求是膜技术有限公司	1,417,600.00	未到结算日期
陶氏化学太平洋有限公司	1,282,389.87	未到结算日期

庆云金盛鑫管件管材有限公司	592,649.72	未到结算日期
合计	6,201,620.89	

3、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郑州昱翔房屋建设有限公司	1,490,000.00	房屋工程款	1年之内 400,000.00元, 3 年以上 1,090,000.00元	2.19
南昌市万国贸易有限公司	1,418,981.30	货款	1年之内 652,971.26元, 3 年以上 766,010.04元	2.08
杭州求是膜技术有限公司	1,417,600.00	货款	1年之内 1,160,000.00元, 1-2年 257,600.00 元	2.08
淄博天盾防腐设备有限公司	1,308,531.40	货款	1年之内	1.92
陶氏化学太平洋有限公司	1,282,389.87	货款	1-2年 862,049.97 元, 2-3年 420,339.90元	1.88
合计	6,917,502.57			10.16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天津汇鑫商贸有限公司	2,575,508.00	货款	1年之内	3.23
哈尔滨乐普实业发展中心	1,612,420.00	货款	1年之内	2.02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崇亿分公司	1,544,250.00	工程款	1年之内	1.94
福建新大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74,700.00	货款	1年之内	1.85
陶氏化学太平洋有限公司	1,282,389.87	货款	1年之内 291,986.66元, 1-2 年 915,680.31元, 2-3年 74,722.90	1.61

			元	
合计	8,489,267.87			10.66

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西安上善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912,000.00	货款	1年之内	4.29
石家庄振远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	工程款	1年之内	2.95
淄博翔天化工热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598,486.00	货款	3年以上	2.35
桓台隆泰有限公司	1,520,000.00	货款	3年以上	2.24
南京大全电气有限公司	1,291,000.00	货款	1年之内	1.90
合计	9,321,486.00			13.73

（三）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9,446,873.63	89,657,317.18	72,511,433.94
1-2年	2,085,019.06	11,338,240.35	25,260,660.41
2-3年	847,208.60	1,917,942.41	3,982,038.00
3年以上	1,918,607.19	1,722,679.78	1,370,039.58
合计	164,297,708.48	104,636,179.72	103,124,171.93

2、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新疆农六师煤电有限公司	1,743,200.00	未到结算日期
内蒙古倍杰特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767,000.00	未到结算日期
中煤黑龙江煤炭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453,600.00	未到结算日期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	391,000.00	未到结算日期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金陵分公司	212,749.00	未到结算日期
合计	3,567,549.00	

3、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止2015年6月30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宁夏）有限公司	86,132,809.93	项目工程款	1年之内	52.42
北京燕山玉龙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34,794,781.24	项目工程款	1年之内	21.18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炼化公司	18,000,055.27	项目工程款	1年之内	10.9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炼化分公司	13,240,399.90	项目工程款	1年之内	8.06
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3,857,596.05	项目工程款	1年之内	2.35
合计	156,025,642.39			94.97

截止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宁夏）有限公司	68,967,209.93	项目工程款	1年之内	65.91
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605,439.69	项目工程款	1年之内 6,155,600.00元，1-2年 9,449,839.69元	14.91
中石化宁波工程有限公司	5,920,538.01	项目工程款	1年之内	5.66
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4,026,000.00	项目工程款	1年之内	3.8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炼化分公司	3,424,350.00	项目工程款	1年之内	3.27
合计	97,943,537.63			93.60

截止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1,832,000.00	项目工程款	1年之内 35,967,000.00元, 1-2年 15,865,000.00元	50.2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炼化分公司	16,294,340.00	项目工程款	1年之内	15.80
巴彦淖尔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0,618,700.00	项目工程款	1年之内 3,605,230.00元, 1-2年 4,787,100.00元, 2-3年 2,226,370.00元	10.30
宝德盛康	6,298,587.50	项目工程款	1年之内	6.1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4,076,000.00	项目工程款	1年之内	3.95
合计	89,119,627.50			86.42

4、公司客户均为中石化、中石油、煤化工等大型企业，公司签署的业务合同金额一般较大，施工工期较长。虽然公司预收账款金额较大，但预收账款账龄基本均在1年以内，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预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占全部预收账款比重为97.05%，符合企业所属行业情况。

公司预收账款较大，主要由公司总包水处理工程项目形成，报告期内，如2013年度，公司与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陕西延长中煤能源化工回用水项目、与巴彦淖尔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签署了内蒙古紫金项目、与中石油石家庄炼化分公司签署了脱盐水项目等。2014年度，公司与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宁夏）有限公司签署了高盐水零排放项目，2015年1-8月，公司与内蒙古中煤远兴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签署了纳林河工业园区综合水处理项目等。因该项目建设周期长，占用资金大，在项目初期即新开工时，按照合同约定，客户会预付前期工程款用于施工进场前准备及设备材料采购。项目执行过程中，待公司获得客户的认可后，客户也会根据进度预付进度款，在项目进度结算之前，上述预收款暂挂预收账款。

（三）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4,191.08	6,521,618.70	6,502,747.59	33,062.1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11,236.10	611,236.10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4,191.08	7,132,854.80	7,113,983.69	33,062.19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33,062.19	6,818,531.38	6,822,217.14	29,376.4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46,035.48	746,035.48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3,062.19	7,564,566.86	7,568,252.62	29,376.43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短期薪酬	29,376.43	4,582,325.00	4,583,368.81	28,332.6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84,211.25	384,211.25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9,376.43	4,966,536.25	4,967,580.06	28,332.62

2、短期薪酬情况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655,227.86	5,653,014.18	2,213.68
二、职工福利费		311,024.80	291,130.80	19,894.00
三、社会保险费		305,346.49	305,346.49	
其中：医疗保险费		253,085.18	253,085.18	
工伤保险费		29,793.11	29,793.11	
生育保险费		22,468.20	22,468.20	
四、住房公积金		177,584.80	177,584.80	
五、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14,191.08	72,434.75	75,671.32	10,954.51
合计	14,191.08	6,521,618.70	6,502,747.59	33,062.19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13.68	5,585,769.21	5,580,331.47	7,651.42
二、职工福利费	19,894.00	140,897.69	140,897.69	19,894.00
三、社会保险费		354,538.21	354,538.21	
其中：医疗保险费		291,380.61	291,380.61	
工伤保险费		37,884.10	37,884.10	
生育保险费		25,273.50	25,273.50	
四、住房公积金		221,636.40	221,636.40	
五、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10,954.51	515,689.87	524,813.37	1,831.01
合计	33,062.19	6,818,531.38	6,822,217.14	29,376.43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651.42	4,133,154.36	4,141,270.20	-464.42
二、职工福利费	19,894.00	121,023.04	121,023.04	19,894.00
三、社会保险费		184,673.07	184,673.0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4,706.27	154,706.27	
工伤保险费		16,404.41	16,404.41	
生育保险费		13,562.39	13,562.39	
四、住房公积金		114,415.40	114,415.40	
五、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1,831.01	29,059.13	21,987.10	8,903.04
合计	29,376.43	4,582,325.00	4,583,368.81	28,332.62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562,017.67	562,017.67	
失业保险费		49,218.43	49,218.43	
合计		611,236.10	611,236.10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686,023.70	686,023.70	
失业保险费		60,011.78	60,011.78	
合计		746,035.48	746,035.48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352,578.51	352,578.51	
失业保险费		31,632.74	31,632.74	
合计		384,211.25	384,211.25	

(四) 应交税费

1、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元

税种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203,287.84	2,003,548.54	1,211,600.55
营业税	382,999.30	382,999.30	385,499.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1,245.71	127,837.21	96,168.14
教育费附加	203,464.40	179,663.49	157,212.74
地方教育费附加	56,247.85	40,380.59	15,878.23
企业所得税	3,174,050.30	3,891,815.58	1,119,450.12
个人所得税	25,570.60	2,286.97	2,601.91
房产税	533,176.98	390,086.29	
土地使用税	67,935.02		
印花税	1,463.20	339.10	2,298.00
价格调节基金		2,698.55	7,151.38
河道维护费	2,203,287.84	1,799.03	4,767.59
合计	6,849,441.20	7,023,454.65	3,002,627.96

2、公司的缴纳金额较大的税种为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河道维护费。

（五）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利息	796.25	884.72	916.67
合计	796.25	884.72	916.67

（六）其他应付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按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1,586.95	270,496.51	1,143,571.86
1-2年	117,955.20	110,215.69	850,985.01
2-3年	41,030.00	748,531.15	52,382.55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3年以上	373,003.87	51,384.15	-
合计	603,576.02	1,180,627.50	2,046,939.42

2、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代收款	112,863.87	114,870.81	74,663.15
往来款	200,712.15	775,756.69	1,682,276.27
押金及保证金	290,000.00	290,000.00	290,000.00
合计	603,576.02	1,180,627.50	2,046,939.42

3、期末余额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	200,000.00	结算未到期
云南云创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90,000.00	结算未到期
郝锋军	垫付款项	64,785.20	结算未到期
王中刚	垫付款项	51,384.15	结算未到期
王玉凯	垫付款项	14,900.00	结算未到期
合计		421,069.35	

3、其他应付款前五大公司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郝锋军	64,785.20	往来款	1-2年	10.73
王中刚	51,384.15	往来款	1年以内	8.51
元西方	39,300.00	往来款	1年以内	6.51

合计	445,469.35			73.81
----	------------	--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郑州昱翔房屋建设有限公司	400,000.00	往来款	2-3年	33.88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保证金	2-3年	16.94
云南云创招标有限公司	90,000.00	保证金	2-3年	7.62
王志稳	82,145.69	往来款	1-2年	6.96
郝锋军	64,785.20	往来款	1年之内	5.49
合计	836,930.89			70.89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郑州昱翔房屋建设有限公司	400,000.00	往来款	1-2年	19.54
赵延兵	250,867.00	往来款	1年之内	12.26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保证金	1-2年	9.77
云南云创招标有限公司	90,000.00	保证金	1-2年	4.40
王志稳	82,145.69	往来款	1-2年	4.01
合计	1,023,012.69			49.98

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股本）	110,100,000.00	110,100,000.00	110,100,000.00
资本公积	6,149,635.43	-	-
盈余公积	6,833,101.04	6,120,936.85	2,626,337.54

未分配利润	49,065,176.44	42,500,117.84	5,374,837.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147,912.91	212,272,158.27	147,677,092.49

（一）实收资本（股本）及资本公积

公司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的具体变化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盈余公积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0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0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提取的盈余公积为2,626,337.54元。

（三）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利润分配。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9,065,176.44元。

（四）股权激励计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实施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计划且尚未行权完毕的情形。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或参股的企业；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5%以上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	-------	------	-----------

1	权秋红	61.5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	张建飞	21.80%	股东、董事、总经理
3	卢慧诗	16.64%	董事、董事会秘书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卞荣琴	董事
2	王立攀	董事
3	宋慧生	监事会主席
4	张怀超	监事
5	和少真	监事
6	郭玉莲	财务负责人

3、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河南倍杰特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2	山东聊城倍杰特环保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子公司
3	天津倍杰特中沙水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郑州金苹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卢慧诗控制的公司
2	洛阳市吉利区环洁石化产品中 加工厂	实际控制人的姐姐权秋贤控制的企业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租赁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卢慧诗	房租	325,000.00	650,000.00	650,000.00
-----	----	------------	------------	------------

股东卢慧诗将自己名下的房屋出租供北京倍杰特国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办公使用，租金每年 65 万元，租赁期限为自 2010 年 5 月 25 日至 2020 年 5 月 30 日。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卢慧诗	北京倍杰特	500,000.00	2014.11.17	2016.11.16	否

担保情况请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报告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之“（一）短期借款”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权秋红	11,910,479.00	33,218,664.19	1,608,177.49
其他应收款	张建飞	7,261,884.00	11,806,119.39	15,876,394.41
其他应收款	卢慧诗	950,028.00	950,028.00	-
合计		20,122,391.00	45,974,811.58	17,484,571.90

注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东权秋红、张建飞签署房屋产权转移承诺，不存在实际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股东卢慧诗已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前归还欠款。具体详见本节“六、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四）其他应收款”部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资金应付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卢慧诗	-	-	224,438.72
合计		-	-	224,438.72

3、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卢慧诗向公司租赁的房产租赁价格公允合理，交易金额占同理费用比例较低，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实质影响。

(2) 偶发性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关联方卢慧诗向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500,000.00元，金额占公司资产比例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实质影响。

4、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权益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均不存在占有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权益的情况。

5、关联交易决策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股东较少，治理不健全，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不完善，且执行有效性不足。因此，在关联交易过程中，部分关联交易未能有效地履行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其合规性存在瑕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重大承诺事项：

1、2015年6月，公司与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3#化学水处理装置合同书》，合同编号：YTB-ZHGC-SJ-SB-AZ/2015-267,合同金额10,200,000.00元。

2、2015年7月，公司与中电投山西铝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化学车间二期增加一套反渗透（EPC）承包合同》，合同编号：ZDTSXLY-15-JHB-GC-1298，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781,702.00元。

3、2015年7月，公司接到中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编号：中煤招中[2015]0513号，中标内容：内蒙古中煤远兴能源化工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纳林河工业园区综合水处理工程EPC总承包，中标金额：148,271,052.71元，目前合同正在谈判。

4、2015年4月，公司接到天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招标编号：0615-154215030028，中标内容：高含盐含酚废水处理BOT项目，项目总投资：5977.7万元，中标金额：每吨混合类废水处理报价102.3元/吨（不含税），目前合同正在谈判。

该项目系公司唯一的BOT项目，该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为2015年8月12日，时至今日该项目因开工许可证未办理完毕，项目建设还未正式启动，因此未发生收入及成本。自公司设立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BOT业务，报告期内未发生BOT项目收入。

（二）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或有事项：

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分别开具保函47,000.00元，开具信用证2,687,688.00元。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涉及的公司净资产价值在2015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亚评报字【2015】137号”《倍杰特国际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如下：

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被评估企业倍杰特国际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38,050.95万元，评估价值为40,109.85万元，评估增值2,058.90万元，增值率5.41%；负债账面价值合计为21,449.08万元，评估价值为21,449.08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6,601.87万元，评估价值为18,660.77万元，评估增值2,058.90万元，增值率12.40%。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为：

1、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持续发展。

2、公司税后利润的各项分配比例，由董事会视公司的经济效益，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制定，经股东大会决议后执行。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

规规章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3、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本公司将依照同股同权的原则按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提出分配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除股东大会会有特别决议外，公司股利每年年度决算后分配一次。股东大会可通过普通决议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有关法律、法规分配和支付中期股利。

4、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公司按照股东所持的股份比例分配股利。股利采取现金股利或者股份股利方式进行分配。公司向个人分配股利时，由公司按照本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公司当年无盈利时，一般不分配股利，但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将公积金转增股本，按股东所持股份比例转增股份。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实施过利润分配行为。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本次公开转让前后保持一致。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一）河南倍杰特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12月15日
注册资本	7,5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五路与第十大街交叉口东200米
法人代表	张建飞
股权结构	倍杰特国际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的生产加工，环保水处理系统及配套消耗材料的销售；相关仪器仪表环保设备的安装及技术咨询、设计、水质分析、化验、环保设备的技术服务，

	环保系统运营。(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及应经审批方可经营而未获批准的项目不得经营)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时间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净利润(元)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92,368,476.46	48,615,479.37	84,284,514.59	1,344,097.69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2015年6月30日/2015年1-6月	88,577,118.55	75,160,212.21	12,821,008.48	1,544,732.84

1、历史沿革

(1) 公司设立

河南倍杰特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河南倍杰特”),前身为郑州江河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江河环保”),于2009年12月15日,取得经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10198000007945(110),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住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1405号中信广场4楼东区,法定代表人:张建飞。

2009年12月3日,河南明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2009第P12-03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12月2日,江河环保收到股东权秋红、张建飞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68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江河环保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类型
权秋红	1,200.00	400.00	40.00	货币
张建飞	1,800.00	280.00	60.00	货币
合计	3,000.00	680.00	100.00	

(2) 2010年1月,第一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0年1月4日,江河环保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原股东张建飞缴纳第二期出资560.00万元,权秋红缴纳第二期出资160.00万元。本次变更后,原股东张建飞共出资840.00万元,权秋红共出资560.00万元,公司的实收资本变更为1,400.00万元。与会股东签署了股东会决议,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年1月6日，河南明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2010第P05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01月6日，江河环保收到股东权秋红、张建飞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72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0年1月19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此次变更后，江河环保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类型
权秋红	1,200.00	560.00	40.00	货币
张建飞	1,800.00	840.00	60.00	货币
合计	3,000.00	1400.00	100.00	

（3）2010年3月，变更住所、经营范围

2010年3月1日，江河环保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将公司的住所变更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五路与第十大街交叉口东200米路南。

变更经营范围为：环保设备的生产加工，环保水处理系统及配套消耗材料的销售；相关仪器仪表环保设备的安装及技术咨询、设计、水质分析、化验、环保设备的技术服务，环保系统运营。（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及应经审批方可经营而未获批准的项目不得经营）

（4）2010年5月，第一次注册资本变更及第一次增资

2010年4月26日，江河环保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江河环保注册资本由3,000.00万元增加至5,000.0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新增股东北京倍杰特以货币资金于2010年10月31日前缴足。2010年5月4日，江河环保与会股东签署了股东会决议，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年5月4日，河南明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2010第PA23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5月4日，江河环保收到股东北京倍杰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0年5月7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此次变更后，江河环保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类型
北京倍杰特	2000.00	1000.00	40.00	货币
权秋红	1200.00	560.00	24.00	货币
张建飞	1800.00	840.00	36.00	货币
合计	5000.00	2400.00	100.00	

（5）2010年6月，第二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0年5月26日，江河环保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原股东北京倍杰特缴纳第二期出资1,000.00万元。与会股东签署了股东会决议，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年6月11日，河南明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2010）第PB15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6月11日，江河环保收到股东北京倍杰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0年6月17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此次变更后，江河环保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类型
北京倍杰特	2,000.00	2,000.00	40.00	货币
权秋红	1,200.00	560.00	24.00	货币
张建飞	1,800.00	840.00	36.00	货币
合计	5,000.00	3,400.00	100.00	

（6）2012年2月，第三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2年2月27日，江河环保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原股东张建飞缴纳第三期出资960.00万元，原股东权秋红缴纳第三期出资640.00万元，上述出资应于2012年2月27日缴付。与会股东签署了股东会决议，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年2月27日，河南广发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2012）第BY13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2月27日，江河环保收到股东张建飞、权

秋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6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2 年 2 月 28 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此次变更后，江河环保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类型
北京倍杰特	2,000.00	2,000.00	40.00	货币
权秋红	1,200.00	1,200.00	24.00	货币
张建飞	1,800.00	1,800.00	36.00	货币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7）2015 年 5 月，公司名称变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11 日，江河环保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南倍杰特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并修改公司章程；同意张建飞将持有的郑州江河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 36% 股权作价 1,800.00 万元转让给北京倍杰特；同意权秋红将持有的郑州江河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 24% 的股权作价 1,200.00 万元转让给北京倍杰特。上述股权转让款已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支付完毕。

2015 年 5 月 19 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此次变更后，江河环保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类型
北京倍杰特	5,000.00	5,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8）2015 年 6 月，第二次注册资本变更

2015 年 6 月 19 日，河南倍杰特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原股东北京倍杰特增加投资 2,500.00 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7,500.00 万元。与会股东签署了股东会决议，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6 月 26 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此次变更后，河南倍杰特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类型
北京倍杰特	7,500.00	7,500.00	100.00	货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河南倍杰特历史沿革未发生其他变更。

2、公司组织结构设置情况

公司设有市场部、项目部、设计部、销售部、行政部、财务部等6个职能部门

3、河南倍杰特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为环保设备的生产加工，环保水处理系统及配套消耗材料的销售；清洗服务、技术服务等。

(二) 山东聊城倍杰特环保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11月06日				
注册资本	6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山东省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路16号(黄河路南黄山路东)				
法人代表	权秋红				
股权结构	倍杰特国际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环保工程设计、环保工程项目总承包(以上项目凭资质证书经营);(以下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水处理工艺设计;环保设备销售及维护;环保水处理系统配套消耗材料销售。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时间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净利润(元)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	61,079,881.45	56,259,524.21	847,125.44	-750,628.63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2015年6月30日/2015年1-6月	125,665,510.43	65,990,036.22	46,934,327.76	9,730,512.01

1、历史沿革

(1) 公司设立

山东聊城倍杰特环保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简称“山东倍杰特”),于2009年11月6日,取得经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1500000000799(1-1),注册资本:500.00万元,住所:聊城市经济开发区黄河路16号聊城市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法定代表人:权秋红。

2009年11月3日，聊城正坤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09第339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11月3日，山东倍杰特收到股东权秋红、张建飞北京倍杰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山东倍杰特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类型
北京倍杰特	380.00	380.00	76.00	货币
权秋红	70.00	70.00	14.00	货币
张建飞	50.00	50.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2）2011年6月，第一次注册资本变更及第一次增资

2011年6月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原股东北京倍杰特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加至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金全部由北京倍杰特认缴。与会股东签署了股东会决议，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6月9日，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唐分所出具2011第1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6月9日，山东倍杰特收到股东北京倍杰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1年6月10日，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此次变更后，山东倍杰特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类型
北京倍杰特	880.00	880.00	88.00	货币
权秋红	70.00	70.00	7.00	货币
张建飞	50.00	50.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3）2014年5月，第二次注册资本变更及第二次增资

2014年5月26日，山东倍杰特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山东倍杰特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至3,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原股东权秋红认缴，于2014年6月30日前缴足。与会股东签署了股东会决议，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5月27日，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此次变更后，山东倍杰特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类型
北京倍杰特	880.00	880.00	29.33.00	货币
权秋红	2,070.00	70.00	69.00	货币
张建飞	50.00	50.00	1.67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0	100.00	

（4）2014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6月4日，山东倍杰特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股权转让的议案》，同意原股东权秋红将持有的公司1,770.00万元股权（未缴出资）转让给北京倍杰特，该部分未缴纳出资由北京倍杰特根据章程缴纳并享有对应股权。与会股东签署了股东会决议，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6月10日，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此次变更后，山东倍杰特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类型
北京倍杰特	2,650.00	880.00	88.33	货币
权秋红	300.00	300.00	10.00	货币
张建飞	50.00	50.00	1.67	货币
合计	3,000.00	1,230.00	100.00	-

注释：权秋红230.00万元出资已于2014年6月9日到位。

（5）2014年9月，第三次注册资本变更及第三次增资

2014年9月18日，山东倍杰特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山东倍杰特注册资本由3,000.00万元增加至5,517.6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增股东卢慧诗以经评

估的无形资产作价 2,517.61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517.61 万元由新增股东卢慧诗以经评估的无形资产专利权作价 2,517.61 万元缴付；山东舜天信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为卢慧诗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出具鲁舜评报字【2014】第 371303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与会股东签署了股东会决议，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9 月 18 日，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此次变更后，山东倍杰特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类型
北京倍杰特	2,650.00	880.00	48.03	货币
权秋红	300.00	300.00	5.44	货币
张建飞	50.00	50.00	0.90	货币
卢慧诗	2,517.61	2,517.61	45.63	无形资产
合计	5,517.61	3,787.61	100.00	-

(6) 2014 年 10 月，第四次注册资本变更

2014 年 10 月 23 日，山东倍杰特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山东倍杰特注册资本由 5,517.61 万元增加至 6,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82.39 万元全部由原股东北京倍杰特认缴。与会股东签署了股东会决议，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10 月 27 日，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此次变更后，山东倍杰特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类型
北京倍杰特	3,132.39	880.00	52.21	货币
权秋红	300.00	300.00	5.00	货币
张建飞	50.00	50.00	0.83	货币
卢慧诗	2,517.61	2,517.61	41.96	无形资产
合计	6,000.00	3,787.61	100.00	-

(7) 2015 年 5 月，出资方式变更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15日，山东倍杰特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股权转让的议案》，同意原股东权秋红将持有的公司300.00万元股权作价300万元转让给北京倍杰特，同意原股东张建飞将持有的公司50.00万元股权作价50万元转让给北京倍杰特，同意原股东卢慧诗持有的公司2,517.61万元股权无偿转让给北京倍杰特。与会股东签署了股东会决议，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5月25日，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针对卢慧诗于2014年9月18日以无形资产对山东倍杰特的2,517.61万元的增资，由于卢慧诗用于该出资的知识产权实际为山东倍杰特所有，虽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但该出资存在瑕疵，应视为卢慧诗的出资没有实缴到位。北京倍杰特无偿受让卢慧诗的2,517.61万元无形资产出资后，2015年6月18日，山东倍杰特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北京倍杰特以等额货币资金2,517.61万元补足该无形资产出资。2015年6月30日，北京倍杰特用货币资金2517.61万元打入山东倍杰特账户，补足了2014年9月18日卢慧诗以知识产权对山东倍杰特的增资，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补缴出资前，公司已将原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全部冲回，并进行了纳税调整。

此次变更后，山东倍杰特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类型
北京倍杰特	6,000.00	6,000.00	100.00	货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山东倍杰特历史沿革未发生其他变更。

2、山东倍杰特组织结构设置：

市场部、项目部、设计部、销售部、行政部、财务部等6个职能部门。

3、山东倍杰特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为客户提供EPC项目以及设计服务等。

(三) 天津倍杰特中沙水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5月15日				
注册资本	6000万人民币				
住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街三春里 60-1-102				
法人代表	权秋红				
股权结构	倍杰特国际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水处理工程集成；城市污水处理；工业废水处理；再生水、工业纯水、水处理设备及备品备件批发；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及相关的设计、咨询、技术服务；再生能源管理；环保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时间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净利润（元）
	2015年6月30日/2015年1-6月	19,999,387.00	19,999,387.00	-	-613.00

(1) 公司设立：

天津倍杰特中沙水务有限公司（简称“天津倍杰特”），于2015年5月15日，取得经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20116000367582，注册资本：6,000.00万元，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街三春里60-1-102，法定代表人：权秋红。

根据公司设立时发起人签署的公司章程，公司已于2015年5月27日前缴付2,000.00万元出资，剩余4,000.00万元认缴出资未缴纳到位。2015年9月1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变更出资时间，出资期限由2015年5月27日变更为2016年12月25日。与会股东签署了股东会决议，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天津倍杰特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类型
北京倍杰特	6,000.00	2,000.00	100.00	货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天津倍杰特历史沿革未发生其他变更。

(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天津倍杰特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未产生业务收入。

十四、风险因素

（一）宏观政策变动风险

水处理行业系我国环保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经济周期的变化紧密相关，很大程度上受到国民经济运行情况以及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波动的影响。在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国家的宏观政策也会有所调整，该类调整将直接或者间接影响到水处理行业的发展，公司面临一定的经济周期及宏观政策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我国政府对环保行业的重视力度不断加大，各种产业规划方案和经济刺激计划对环保行业的发展产生了积极的引导，水处理行业前景巨大。在这种背景下，行业内公司展开了抢夺市场份额的竞争，尤其众多国外大型水处理公司纷纷进入国内市场，跨国公司凭借其资本和技术方面的优势，介入我国水处理市场，加大了行业的竞争力度。另外，水处理行业产品大多为个性化定制产品，各类用户的需求差异较大，不同用户对于水处理的要求也不一样，导致竞标时的技术方案和价格差异较大，容易引发价格竞争，进而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竞争风险。如果公司不能进一步增强生产、研发和销售能力，未能及时调整战略布局，公司业务及盈利能力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三）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公司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47,440,527.26元、48,226,676.99元和56,157,469.85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4.42%、11.76%和13.35%，占各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40.89%、28.41%和45.30%，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占收入比重较高。尽管公司客户实力普遍较强、信誉良好，但如果未来客户的财务状况出现困难，则公司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重大客户依赖风险

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较高，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分别为96,047,022.16元、104,269,121.60元、98,781,326.03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2.74%、61.42%和 79.69%。随着公司在维护大客户的前提下逐步加大了对其他客户的开发工作,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呈下降趋势,但目前销售占比仍然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对前五名客户仍然存在一定的依赖性,如果前五大客户对公司服务的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 核心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业务的开展对其人力资本的依赖性较高,包括营销、研发、工程等业务链环节都需要核心人员去决策、执行和服务,所以拥有稳定、高素质的专业人才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壮大至关重要。目前行业内优秀人才的争夺较为激烈,如果公司业务流程中的核心人员出现流失,将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带来一定的风险。

(六)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权秋红持有公司61.56%的股份,股东张建飞持有公司21.80%的股份,股东卢慧诗持有公司16.64%的股份,且张建飞和卢慧诗与权秋红均为亲属关系,上述三人客观上形成了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因此,报告期及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客观上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绝对控股地位,通过不当行使其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风险。

(七) 内部控制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但是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和业务的发展,将对公司的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已建立及完善的内控制度被管理层有效执行需要一段时期,并且需要实践检验,在这个过程中,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存在一定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八) 税收优惠变动风险

2011年11月21日,公司取得了北京市科委、财政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4年10月22日,公司取得了通过高新

技术企业复审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如未来公司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复核，将使公司面临税负提高的风险。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陈诉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权秋红
张建飞
卢慧诗
卞荣琴
王立攀

监事：
宋惠生
和少真
张怀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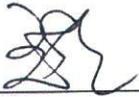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
张建飞
卢慧诗
郭玉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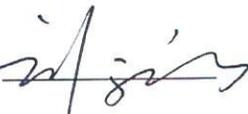
倍杰特国际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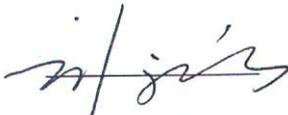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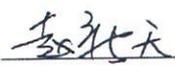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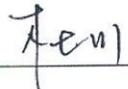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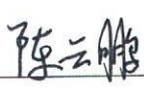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 
刘守新

项目小组成员：

  
刘守新 赵新天 杜川

 
陈云鹏 李广璞



2015年 12月 11日

三、律师声明

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百瑞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进

经办律师：

高爱国律师：

高爱国

贺芳律师：

贺芳

2015年12月11日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王子龙：



签字注册会计师：

马明：



魏彩虹：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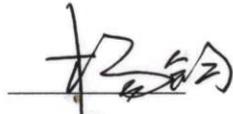


2015年12月17日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杨钧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李东峰


郭宏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1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